

江蘇革命博物館月刊

總理遺像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第二期



江蘇革命博物館月刊 第二期 目錄

圖書 徐中山王 趙聲 鑑湖女俠手書光復軍規真蹟 總理手書禮運大同稿真蹟

中華民國釋義……………陳去病

窮水黑龍江非一地辨……………陳去病

明史補傳……………吳易傳……………陳去病

江蘇革命史略……………周實丹傳……………阮夢桃傳……………柳乘疾

新國民見……………張同伯傳……………陳去病

百尺樓脛錄……………陳去病

稽顙 清叔返灰……………夏瑗公父子暨孫兆奎等遺著……………陳去病輯

文 文錄……………柳亞子風雨閉門齋遺集序等文二篇

詩錄……………林百舉柳亞子等詩十七首

苑 詞錄……………徐自華詞四首

專載 熊鄴略集

本館紀事 本館入事記……………往來函牘

時事述聞 十二則

雜佩 南社清心……………焦山書藏前章

明中山王徐達之像





丹徒趙烈士遺像





一 踏 眞 制 軍 軍 復 光 制 編 瑾 秋 俠 女 湖 鑑

總字一光字軍大
 統軍或字軍副將

統軍中軍
 統軍副未謀

光字左軍
 光字中佐

光字左佐
 光字中尉

光字左尉
 光字右尉

總全

模檢出

族全上

大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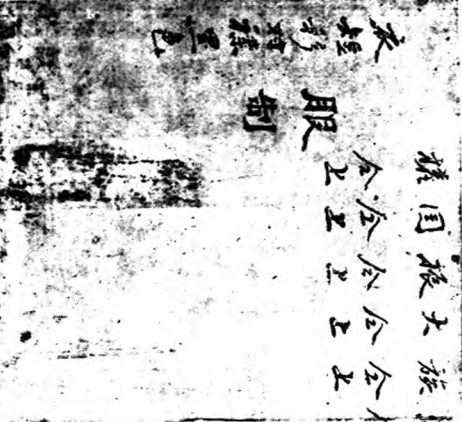
模全上

全上

全上

服制

本姓彩有孫已色



二 踏 眞 制 軍 軍 復 光 制 編 瑾 秋 俠 女 湖 鑑

色頭布白色

兵士(白)月半大套光字綠紋

肩年(白)月半套左在中字樣

為杏獅瑪

自大將以至佐尉等皆用胸帶

西洋藍柳玉是之鈔胸帶以

顏色各別等

之紅又次之

襖

白色中衣去單一色漢字

收短

小三兩柱間志漢字英地單

字存蓋圖印

鈴記

長方鞋替用木

令

用竹牌計

字之念因

兼批守已

征傳念

文書

用膳瑪(軍馬車)也香燻

五十號以清



此光復軍協領

鑑湖女俠秋君手書

既喪僞守貴福以此

復後迺始由秋社主

中後之覽者尙永寶

民國元年七月十

初六鑑湖成仁之

前浙東光復

論說

中華民國釋義

陳去病

陳去病曰。我羲軒。遺胤之。詛辱於夷虜。而不國也。三百年矣。戴女真之偽號。謂他人以爲父。其含詬忍恥。而弗自拔濯也。不亦甚哉。天道循環。人心不死。鵬風培翼。積久始翔。繇是吾父老兄弟諸姑伯姊。乃克藉祖宗之威靈。賴天地之洪福。與諸先義烈之赤忱。鐵血搏拏。盤礴卒然。奮發以圖神州之光復。革故鼎新。渙汗大號。首正其名曰中華。民國用昭天下。而聚邦族。嗚呼。噫。噫。非吾四千年定都卜宅以來。未有之休烈哉。然而吾羲軒遺族。曾亦知夫中華民國所以爲今後之國號者。究何繇哉。余請申而論之。蓋吾族之興。託始昆侖。昆侖卽帕米爾高原。芬書高仙之傳。作播密川。元英西遊記作波謎羅川。卽今喀什噶爾河。黃帝東來。猶夢花國。列子稱黃帝夢遊華胥之國。又云西方有化人焉。西史因之。遂謂華字起源。在末闕以前。中國謂基祖。東漸時途經昆侖山。下有雄大之邦。曰花國。心醉其隆盛。因記於腦。以傳其子孫。及後人繼始祖之志。遂稱爲華云。降逮漢世。而番兜開國之祖。猶奮然崛起於華胥故壤。建阿薩之朝。爲一雄國。按華胥與安息爲一音。之轉。安息與亞細亞又

第

二

期

為一音之轉漢書安息都城名番兜音讀如番禹之番今譯西史者訛為帕而杜瓦知帕杜為番兜一音之轉當時歐洲諸國惟羅馬最強其屬土踰地中海而東踰番兜壤地相接而亞洲西部亦惟安息為盛故其祖阿而薩克自號為阿薩納云迄今聲威所播而亞細亞洲之稱遂為寓內所不廢然則吾華國家之震耀於坤軸也非合古今中外而瞭然一轍哉顧夷考史冊華夏並稱左傳述孔子云裔不謀夏夷不亂華為華夏並稱所自始而古籍流傳咸號大夏如山海經海內東經云國在流沙外者大夏居絲月支之國佚周書王會篇云大夏茲白牛伊尹四方令云正北大夏今西人稱為巴克特里亞地在阿母河東南說文夏字下云中國之人也注云所以別於北方狄故鄒書於夏釋為中國之人東北貉南方閩蠻西方羌西南僥僳東方夷也孔子亦云夷狄有君不若諸夏之亡是知華夏互稱乃由於同音而異字而大夏諸夏云云猶之中華諸華云云而已非有他也芸臺阮氏以為諸夏之名始自大禹此蓋泥夫虞夏為朝代之名而不知其非周秦以後有國土者之所得而倫比也豈竺論哉要之夏之言大猶之華之言榮故夏可以訓中國之人即華可以名諸夏之國無異致也推之吳之訓譁不外呶口以出聲詩魯頌不吳不揚吳或又作吳陸德明云吳舊如字譁也說文吳字云大言也徐鍇曰大言故呶口以出聲虞之訓娛無非驩娛之異字孟子驩虞如也此云驩虞猶今之稱諛譁耳而經生釋詩更以騶虞為齟齬漢人辨姓或署虞丘為吾邱由此可知虞吳二字古音通轉與華夏二字相同絕無隔閡故虞仲之後實號吳國而孔子刪書斷自虞夏亦曰虞夏云者華夏而已虞而為華猶華而為夏而

已不然。陶唐氏固先於舜禹而有天下者也。孔子何不別立唐書而冠堯典於虞書之首耶。正以虞夏之世地平天成。文化翔洽。光華復旦之歌。與重華協帝之頌。何一非表著其驩虞之象而形容其到治之盛軌哉。是故虞夏云者。乃華夏之音變。民主之權輿。而中華民國之嚆矢也。我軒羲遺胤。今而後居自由新造之邦。而遐想夫遠古熙皞之盛。精勤惕勵。以發揚其莊嚴燦爛之觀。斯誠不失其爲大中華之民。而克副其爲大中華之國矣。作中華民國釋義。

弱水黑龍江非一地辨

陳去病

范氏漢書及晉書言肅慎國南包長白山北抵弱水東極大海廣袤數千里或云弱水卽今黑龍江者非也攷晉書扶餘傳夫餘在玄菟之北千餘里其王之印文稱濊王之印國中有古濊城又云其王依慮死其子弟走保沃沮余謂濊也沃沮也皆范書所謂弱水也而窩集渥集烏稽則又沃沮一音之轉耳無異義也試詳證之說文濊水多貌或曰深廣也又與穢通前漢李尋傳所謂盪滌濁濊是也沃沮說文沃灌溉也或訓作柔詩其葉有沃是而土之平衍不磽瘠者亦曰沃壤左氏傳薦掩爲司馬井衍沃是也

沮義本訓止略與阻通。故地之下溼為水浸漬者曰沮。詩彼汾沮洳是也。女真之國羣山環繞林木鬱深。高地之水無由宣洩。則遂合遷傾灌而滯于平衍之地。沮洳濁濊水土沃饒。故謂之濊。亦曰沃沮。加之潢潦所積泥淖難行。秋深葉落率腐為泥。地方益厚而樹益滋榮。逾于培壅。林中之民因其利便。打牲游牧儼成部落。故曰濊王。而有濊城。一曰濊貊。字或作穢。蓋本北狄犬種之所遺也。皮衣食肉。故又號韎鞞而形勢阻深。動能陷沒。人馬弱不勝載。略如瀚海。故依慮子弟得以憑險自保。而窮水之稱亦由此起。歟。厥後音訛號為勿吉。北魏北扶餘國有勿吉都至於有明更稱渥集。明季渥集都保有烏蘇里江與凱湖以東之址為清祖妣爾哈赤所滅今當屬俄國

為濱海州或稱烏稽。吳兆騫秋笈集。悉寫作烏稽。窩集則蓋者世溼代遠文義寢久之所由致歟。案昔唐代天后之時渤海建國遼瀋所置郡縣名字悉有文義可尋。耶律代興猶存斯旨。至金源氏作而音訓遽闕。今則彼中事蹟益無人攷。故雖日開府置郡而荒陋之譏更莫能免。如渤海之率賓府金乃訛為恤品路而清則置綏芬廳矣。遼之回鶻都及婆娑府金則訛為回鹘里與婆速路矣。遼置黃龍府金訛其音則割分其地別為會寧府云。實則黃龍會寧亦一音之轉耳。黃龍別見下。然則其指弱水為黑龍江者不亦宜歟。抑知黑龍二字訛音尤多。且地勢遼遠亦非肅慎版圖之所暨。竊嘗攷其遠源之所從出。則在今外蒙古車臣汗部西南之肯特山中。元史所

謂。幹。難。河。源。者。是。也。為。蒙。古。成。吉。思。汗。崛。起。之。地。今。俗。通。稱。敖。嫩。河。或。訛。為。謬。諾。河。其

水。東。北。流。入。俄。境。西。卑。利。亞。字。之。音。訛。之。薩。拜。喀。爾。省。又。東。會。額。爾。古。納。河。是河亦有二源其西南源

為外蒙古之克魯倫河東流至黑省滂為呼倫池其東源為海拉爾河出呼倫貝爾城東之大興安嶺山中西流與呼倫池水會折東北流入黑龍由是遂名為黑龍江然黑龍

幹難本一音之轉而額爾古納上流之海拉爾呼倫湖二水亦皆黑龍之所承受而因

得混合以成其名稱者也自是以東訛音益多滿洲語則曰薩哈璘烏拉璘又或作連俄國

語則曰阿穆爾案古代黑水種人之居于黑龍江東岸者本極繁庶清初謂之薩哈璘部落其地東邊直據有樺太島全地故是島一名薩哈連島其人梟悍善戰即所謂索倫兵者是也蓋促薩哈璘

三字為索倫音耳其地皆割屬俄國置阿穆爾省矣其實哈璘黑龍同發聲于喉舌而阿穆爾則更與烏刺之謬而

已案烏拉者滿洲語謂大水也猶不止此凡古之黑水部落其素居於黑龍江畔者在清初或名之曰

烏拉打牲矣此即上所指之薩哈璘種人循額爾古納東南迄于蒙古吉林其大部之地今且以黑龍

江定名置行省矣行省南部瀕松花江北岸有流入之水為呼蘭河其旁有城向設兩

副都統即呼蘭通肯二城既且置為呼蘭府及海倫直隸廳矣不知呼蘭海倫與黑龍同一音變

而漢字繙繹稍殊無他異也又如遼之黃龍府其命名之意亦未必不原於此水而其

後至明則變為扈倫國清復於其東一部置海龍府即扈倫四部之一輝發為清祖所滅者也則所變益不可

究詰矣。要之東三省人素尙喉舌二音而乏漢字以整齊畫一之故古今相傳支離若此然則正名亦何可緩哉。

目中夏而布德

瞰四裔而抗稜

明史補傳

長興伯吳易傳

陳去病

公諱易。案公諱易諱易人各異說今據公崇禎間所自刊之時文標題確云吳易惕庵著因謹據從之字日牛。號惕齋。亦號惕庵。姓吳氏。吳江之二十九都人也。其先有千一者。自河南來。遷數傳。至璋。以尋親顯。而族始大。號全孝翁。生子洪。孫山。皆掌刑部。號世尙書。山生太僕卿邦楨。邦楨生承緒。諸生即公父也。母沈賢慧。精女工。鄉里號針神。以夢日墜懷。生公。故名易。而字日生。公少負膂力。跡弛不羈。好兵家言。務任俠。不屑以經生自見。甫弱冠。有聲復社。爲文文肅公門。其人文長。議論而詩詞特工。士林誦之。然非其好也。以崇禎癸未成進士。時流寇橫邊烽。日告警。而士猶希倖進。務奔競。公心恥之。遂不謁。選歸。讀書東湖之上。與其友史弱翁。玄趙。少文。渙。朝夕過從。相唱和。號東湖三子。所居里名柳胥。當太湖下流。溪水澄碧。地極幽曠。築室西向。則洞庭兩峯如屏。聳蔽楞伽。堯峯。陸墓。諸山橫帶其右。而松陵城郭斜負于左。若

第

二

期

可欵。枕蓋天然。一水雲鄉也。故先代吳沈大姓皆居之。而公復于其間。搜討治軍。經國牧民。佐世諸策。畫輯為書。曰富強要覽。又揭其衷之所耿耿者。作客問十三篇。以示己意。蓋儼然以經世自命矣。明年京師陷。帝崩。滿洲兵入。而弘光帝在南都。淫昏無所為。公竊感憤。大書其誓於門。以討賊復仇為己任。復作恢復中興末議四篇。以謁史部閣。

于揚州。案北征小咏公赴揚時在乙酉正月史大奇之。立奏授兵部職方主事。為已監軍。隨征至彭城。案北征小咏公

有彭城懷古戲馬臺諸園撫定高傑軍。勞績特著。復奉檄徵餉江南。未還。而揚陷。公乃與同邑周耀始。

陷耀始走死。或言耀始於八月之敗走充浦。哭泣累月死。而陳壽熊傳獨列其事於前。當必有徵。今從之。獨公從子鑑。字子儀諸生欲起兵誅之。聞

黃蜚兵在無錫大喜。乃徒手入縣廷。罵國佐。國佐執送蘇州。州守以黨與詢鑑。抗聲謂張睢陽。顏平原。岳武穆。方正學皆是也。問頭目為誰。曰孔子。孟子。遂殺于胥門之學士街。公聞之大悲。即夕攘臂呼于市。得三十人。禽國佐。授其父汝延。令殺之。以祭鑑。遂據

吳江城起兵。一日得三百人。三日而集三千人。舉人孫兆奎。字君昌諸生華京。字壯興吳日。案吳孫

字海曙南強釋史云字爾赤然當時別有朱且者白民先生徐鑛。字掌文等皆以兵來會。而兆奎尤長

孫也亦有軍千餘人攻胥門不克死之疑爾赤係朱之馬字

謀計勒兵嚴公資以重焉號孫吳軍而公所部兵悉著白抹額以標異故別號曰白頭軍云當是時東南義師若雲霞蔚起顧皆諸生不習軍旅其兵卒多烏合獨公與兆奎素討論兵略長於部勒訓練故其師威嚴有節翹然為諸軍冠而沈氏有恢奇士曰自

徽字君

知天下將亂預造漁艘千匿湖中事未集而歿及吳公軍興其弟自炳

字君

自

駟字君

亦自史公幕歸因以其艘佐公又襲擊松江羣盜沈潘等降之并其軍得千四

百人益船七十屯長白蕩一名大漾今名老軍蕩

而自炳復別造舟五百號箭艘屯爛溪並出沒五

湖三泖間與公軍相犄角多所殺傷時北騎初至俱不習水戰而箭艘顧窄小多利便

往來施兩槳則捷如飛人不可測度於是公徧拜軍中曰得鎮江諜報某日有北軍二

千過此願擊之皆許曰諾乃佯以舟雜農民散處湖蕩間北兵至爭掠舟濟却人操之

而前散處者即來操舟計共棹至中流則猝起鑿沉之兵溺死者無算而某貝勒之自

浙江還者方振旅過八泖地名俗稱八斥又作八尺今從陸游入蜀記

公又使兆奎等以神鎗邀擊之塘上塘高

渠長更番闌截咸相應而北兵所持皆短兵斫斬不及又塘窄難旋馬則大發矢衆以

平基禦之

案平基係船底橫板

矢皆著其上無所傷公又益縛草人邀箭箭集則彎弓反射且以火

第

二

期

器夾擊北軍大敗死者殊衆乃益約諸義旅及吳志葵魯之瓊等進攻蘇州而之瓊死遂還攻旁郡縣克之江浙之道以闕隆武帝聞立擢公兵部左侍郎右僉都御史總督江南諸軍事魯王亦遙授公尙書說者謂公於一日之間同拜二命東南莫不榮之時部郎王期昇吳景亶等方奉通城王朱盛徵起兵西山克長興居之武進吳福之宜興盧象觀葛麟任源遂等亦起兵湖西聲勢甚集然其兵弱咸倚公爲援獨黃蜚兵數萬在湖中稍強前卻觀變兆奎乃勸公致書與聯而李九成驕暴爲民害又相與謀殲之衆益效命李九成者浙東人也假建義名率其艘千四出劫掠故公欲誅之或以臨敵自戕爲慮兆奎曰不然今日之事正如寸刃割鯨空拳搏虎所恃以號令人衆者獨此區區信義而已倘縱焚掠則所在之民誰非寇仇是敵未至而先自敗矣因佯與結好約期合營而別遣驍將許某討之先有黑氣如長隄直撲李營而隕北風繼起飛塵漲天未幾復大霧咫尺不相覩李營之衆以爲吳軍來合營也不之備忽砲聲起兵戈四集李大驚潰九成走北麻未及被俘斬之爛溪以其所俘掠婦女各遣令還其家時八月七日事也願其初所遺黃蜚書不得達蜚逕由吳淞屯泖湖合沈猶龍軍中伏爲李

成棟。李延齡等所禽。公因自傷。益弛斥堠。日縱酒高會。自駟數諫不從。乃仰天大慟。謂禍敗且立。至而北帥吳勝兆軍果至矣。初勝兆既破象觀軍。乃引軍而東。總兵李遇春率五十四艘先至。自平望北抵白龍橋。列陣三十里。公與兆奎合沈氏軍破走之。勝兆繼進。公又設伏蘆葦中。襲殺甚衆。獲其舟二十。勝兆大沮。忿城中民不救屠之。已率四郡兵復至。屯石樁橋。斷泖。會天大雨。兼旬未休。發礮不震。弓弦皆解。膠而公軍無見糧。諸營內赧。遂爲北軍所襲。當是時北帥土國寶患公甚。預遣蘇人入公軍。僞降。公以誠待之。未加備也。及是猝起。公知中計。急易舟南走。而舟皆連繫。不得解。遂登小舟。舟重。公及所攜三十人俱沒。軍竟大敗。父承緒妻沈氏及女皆投水死。自駟自炳及華京吳日趙汝珪等亦力戰死之一軍盡殲。兆奎將走。慮公妻女被辱。視其死而後行。遂被獲。至南京見洪承疇。大言曰。先帝時有一洪承疇。督師敗績。自死封疆。先帝親祭哭之。今又一洪承疇爲一人耶。爲二人耶。承疇曰。咄。汝自爲一人。事可耳。驅出斬之。公既沉。泖半里許。其猶子某見有朱履颺水面。謂公已死。以追急不得挈。急繫以遞。又半里昇出。撫視則氣息屬焉。力救之得甦。衆喜將擁之行。公命且止。索酒飲。數大觥。張目問。

第

二

期

日敵既退。吾軍尚有幾。何衆曰。百人耳。公急奮起曰。然則速追之。必有獲。迺復還。軍返戰。果大捷。奪還所劫掠甚衆。軍以稍集。時八月二十二日也。案諸書於八月之敗。輒以一軍盡難在公敗之後。係別一事。而他書皆混合。亦非故此獨不載。公有將曰。茹文略者。餘姚人也。字振先。驍勇善戰。能以長矛陷陣。公優禮之。爲奏授總兵。八月之敗。文略手刃數十人。身亦被創十餘。血盡而仆。敵疑其詐。數刃之。去久之。復甦。捧其頭走南潯。休野。廟中廟祝識之。數以藥十旬始愈。間行至長興。訪母妻子。皆遇害。則復走歸。公隆武帝之二年。丙戌正月。再與北兵戰于麻湖。所殺傷過當。援絕死之。會浙東兵起。公乃收拾潰散。復有軍一月。遂於元夕遣其將陳繼陳二。即打生。入吳江城。禽新令孔允祖及新舉。皆殺之。案公之初起。即使知縣事一月。即爲侍郎李延齡所破。承祚死之。至是新令亦爲公所傷。而別將周瑞朱斌張貴等亦聚衆。長白蕩爭迎公。人其營。案他書祇載周瑞一人。今參考甲行日注。周莊鎮志等書。增入數人。又他書謂瑞字曼青。皆非。軍聲復振。與浙軍相應。三月二十三日。北帥土國寶。蘇州巡撫遣其將汪茂功來攻。公檄瑞禦之。瑞善鳥銃。二十六日與戰於分湖。敗之。追殺至梅墩。殲其軍二千。據甲行日註。他書俱作八百人。蓋諱之也。蘇州戒嚴。楊文驄奏公斬獲多。遣兵部尙書傅忠義伯陳子龍亦爲奏捷。至浙監國因封公長興伯。據湖隱外史。陳臥子年譜並參松陵獻集。於是公以爲天下事

未可知。將東聯西浙以圖大舉。而武林吳思沈綸錫士鑛蔣翊文等亦願以三千人來附。於是卽馳書葉紹袁定計。案甲行日註時在五月初四日密約總兵黃斌卿自海上至督師熊汝霖自江上至。案是時汝霖方委其師于王正中黃宗義二人俾領之渡江入乍浦查繼佐孫爽等皆應之而躬率大軍於蘇松間策應以復留都。監

國乃益封公清河伯寶應伯婁東伯武康伯賜佩印者八。曰奮揚將軍平朔將軍復宇將軍度遼將軍儀漢將軍興原將軍滅虜將軍破虜將軍以策勵之。聲威益壯。會其別將張飛遠等屯四保。匯於五日泛蒲酣飲。爲北軍所襲。喪師數百。失大將羅騰蛟。明日飛遠出不意。取金山衛又不克。死者無算。而紹興亦陷。事愈左。公乃至嘉善與職方倪

撫字曼合。案明史及其他各書俱云公於八月至嘉善獨小腆紀年繫在六月而會飲孫璋家爲其家證之甲行日註亦有喪羊于易之占則公之被獲當在六月無疑矣

仇人所偵以告總兵張國勳。北軍猝至。公遂被獲於丁家墳。械至杭州。總督張存仁甚重公館之。署中勸以官不可勸以薙髮不可。曰然則髡首緇衣乎。乃聽之。然卒不屈。以某月某日殉節於杭州之草橋門。年三十有五。臨刑賦浪淘沙詞兩闋。復北面從容再拜。曰今日臣之志事畢矣。遂死之。無子。友人包捷收其屍。武林僧敬然爲葬之。菜園捷字驚幾。亦吳江人。當兆奎之死。嘗哭之內橋。內橋在南京卽兆奎成仁處及公之亡。竟去爲僧。終老於

第

二

期

西山別號磴菴。識者高之。而公有寵姬香孃。亦同被俘。公既薨。有豔其色。欲奪其志者。香矢死。自守。泣曰。我相公每飯不忘故君。妾寧忍負之。若必相迫。有死而已。諸帥聞之。咸爲肅然。莫不敬禮。遂聽其所之。香歸。乃擇疾子爲公嗣而已。入一草菴。潔身削髮。終焉。初公以舟師起義。五湖三泖。皆公軍令之所及。獨陳湖一隅。爲長洲諸生陸世鑰軍所萃。其編船特大。旁縛巨簞。式與公製殊。號曰快船。操縱亦自由。八月之敗。世鑰散軍去。爲僧。而快船與箭艘獨至今存。

陳去病曰。吾鄉多箭艘。亦曰槍船。

俗名槍划子

環邑中五百里。斷港絕潢。罔不有之。兒童至

八九齡。類能操槳。以從。

案是船尾祇一櫓而頭有雙槳。故當名槳船。俗說槳爲槍耳。

其來蓋三百餘年矣。世莫知其所自始。

獨村毗於農。障輒駕快船馳騁湖蕩間。習拳勇。競勝以爲常。雖其語多不經。然猶知其爲陸兆魚故事云。兆魚卽世鑰字鄉人以競渡爲兆魚稱帝時遺制。語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又曰。禮失則求諸野。

今歷世且不啻七八矣。孫吳軍之餘威。其泯沒榛莽。宜已而在野之匹夫。顧若可賈其餘勇焉。則誰謂遺澤之果將斬耶。抑吾聞之道咸朝。吳江徵漕爲害特甚。於是有所謂白腰黨者。纏布腰間。以起事。及洪楊之役。孫沈餘胤。猶有拳旗以衛桑梓者。考其時所

憑藉大抵惟箭艘是資而令則江浙水師且利賴焉烏虜箭艘之效不其遠哉案咸同間特盛盛澤則有武生孫少襄金彪有槍船五百艘屯集各村鎮零巷則有沈六琴人杰亦有艘數百駐紮白蠟江其他則有朱氏費氏錢氏等各豪橫一時後孫費諸公俱以防勦功官至提鎮並以其長技改定江浙水師云顧在吳公用之獨致敗衄彼豈習之非耶亦天不祚明而已余故既爲公傳而復徵其遺蹟如此庶後之論者當不以成敗爲準則歟

附跋

案公起義雖一年餘而情事繁複傳聞異詞世多憾之予生公之鄉識公之裔且得公之像獲讀公之遺書凡公之生平行事知之特詳故博綜羣籍草爲此篇諸凡犖犖大者輒備于是間有遺軼要於大節無關茲故缺焉如南略所紀公在都門遇知一禪師讀書東湖也問嘗竊歎吳公當日膺車闔之重寄統水犀之雄軍轅門鼓角水寨樓船意必堂堂正正燦然與日星爭光今其盛況雖不復覩而餘威遺烈猶得於煙波萬頃中彷彿遇之則誰謂孫吳軍之草草逐劫灰而吹散耶若夫運籌帷幄決戰千里羣策羣力利賴尤夥綜厥人材可別爲四一曰心腹之寄則統籌軍食商量機密者也若孫兆奎沈自炳自駟是一曰參佐之才則飛書馳檄料量軍務者也若華京吳

第 二 期

日。文。乘。夏。復。周。耀。始。趙。汝。珪。史。玄。包。捷。徐。鑛。葉。紹。袁。是。一。曰。偏。裨。之。將。則。衝。鋒。陷。陣。游。擊。者。也。若。茹。文。畧。周。瑞。陳。繼。朱。斌。張。貴。周。志。韜。周。湯。四。許。某。是。一。曰。嚮。附。之。衆。則。左。右。犄。角。遙。爲。策。應。者。也。若。吳。福。之。陸。世。鑰。錢。棟。張。飛。遠。羅。騰。蛟。周。毓。祥。張。世。鳳。東陽張公國維之子倪。撫。孫。璋。吳。思。沈。綸。錫。士。鑛。蔣。翊。又。是。凡。此。四。類。人。不。必。僅。此。數。而。其。大。要。略。可。觀。矣。故。書。之。傳。後。蘄。方。聞。君。子。資。以。考。焉。丁。未。四。月。去。病。自。記。

往撰此文頗覺草草。今二十餘年矣。攷據較詳。因復改定之如此。去病又記。

江蘇革命史略

周烈士實丹傳

柳棄疾

周烈士實。字實丹。號無盡。別號和勁。原名桂生。字劍靈。淮南山陽人也。生而有志。負
儁才。尤耽文史。能詩善飲。故又自號山陽酒徒。云性不諧俗。時爲鄉里小兒所擲。掄既
來江南。肄業兩江師範學校。遂移家青溪桃葉間。遭時喪亂。感慨淋漓。一發之於詩。所
詣益進。歲己酉冬十月朔。余與同邑陳去病。金山高旭。創南社於吳中。四方賢傑。聞聲
相思。烈士偕女弟芷生。邑人周偉。夏煥雲。亦惠然肯來。稱社中眉目。復創淮南社。爲枵
鼓之應焉。明年秋。同社高燮。高旭。何昭姚。光蔡。有守。結伴遊金陵。烈士傾蓋歡然。登臨
憑弔。唱和盈帙。酒痕墨瀋。狼藉旅邸。則有白門悲秋集之刊。烈士自敘所謂淒馨哀豔
之詞。足以上繼宋玉九辨者也。又明年八月。義師起武昌。南朔響應。獨金陵猶爲虜守。
烈士不欲居危邦。全家歸淮上。而身自迂道。過余於申浦。一宿卽別去。已而蘇常揚鎮
相繼反正。烈士聲大義於故鄉。被選爲巡邏部長。登壇誓衆。辭氣凜然。虜山陽令姚策

第

二

期

澤者。陰賊持兩端。不利烈士所爲。私率役掩捕之。被執不屈。遇害時。黃帝紀元四千六百九年。秋九月二十七日。春秋二十有七。夫人王氏。女子子一。五齡。男子子一。生未及期。流離奔竄。慘酷靡狀。老父叔軒先生。七十老公。橫遭桎梏。虜令謀錮之十年。俾杜後患。會淮人有責言者。虜令懼。逸去。始得出。家本耕讀。迨遭蹂躪。無以爲生。嗚呼慘矣。同殉者。邑人阮式。字夢桃。亦淮南社中人。剖腹而死。厥暴尤烈云。

柳棄疾曰。聞烈士家淮上時。與同邑棠隱女士相友善也。棠隱懷才抱奇。而所適非偶。復中道夭折。遂發憤嘔血死。烈士爲列傳表彰。復繪秋棠圖以見意。徵實中作者。題詠殆遍。自撰秋海棠絕句。前後無慮數十疊。余觀烈士生平。蓋纏綿悱惻。多情人也。一朝見危授命。慷慨慕義。奮爲鬼雄。賢者不可測。亦足爲我南社光矣。方武昌建義。而烈士友菽卿女士居夏口。烈士心危之。賦詩示余。有英雄已分沙場死。莫遣娥眉繫我思。句其冬夜感懷詩。又云。傷心亂世。覬賤黃祖。能梟彌正。嗚呼。此殆所謂詩讖者。非耶。白龍魚服。黃犢平陵。磨盾雄才。遽弱一個。他日。許旗北指。當以一杯酒。招烈士之魂。而奠之。

阮烈士夢桃傳

柳棄疾

阮烈士式。字夢桃。號翰軒。別號漢軒。原名書騏。周烈士實丹鄉人也。生而穎悟。長負魁奇磊落之才。不屑以雕蟲小技自鳴。然下筆千言。縱橫辟易。論者輒推爲文壇健將。云肄業江北高等學校。繼遊金陵。入寧屬師範學校。文譽益著。過江名士周阮齊稱。白門儕輩中無其匹也。先後主皖南宣城模範小學。淮南敬恭學校。山陽高等小學講席。任上海香港鳩茲宛平諸報社通信。時南社社友咸寧李瑞椿。創克復學報于海上。慕烈士名。亦時以文字相誣諉焉。烈士生平持民族主義甚堅。讀思痛錄諸書。輒唏噓太息。廣州義師既敗。聞耗扼腕。痛不欲生。每潺湲流涕曰。我漢族其遂長此終古乎。及聞武昌樹幟。薄海景從。則浮白擊節。作石勒語曰。賴有此耳。素與周君交莫逆。淮南社之創。共執牛耳。淮上知名之士。奉爲依歸。而虜廷僞吏。與強宗豪族。則疾之若仇。蓋兩君賦性剛直。不能奄媚取容。而烈士尤喜面折人過。不少假借。虎虎有生氣。故忌之者尤烈。云。偵袁浦兵潰。鎮揚反正。周君棄學返淮。與烈士共謀保障鄉里。恢復南都。遂有巡邏部之創。舉周君爲長。烈士副之。內靖盜。外禦潰兵。時清江鼎沸。而淮上晏然。則烈士

第

二

期

與周君功也。然忌者已瞋目視攘臂起矣。九月二十四日。以淮城宣布光復。萬衆臚歡。獨虜令姚榮澤避匿不至。烈士知其反側。以大義責之。虜令陽唯諾謝過。而密謀所以報烈士者。三十七日。誘執烈士與周君於淮城府學魁星閣下。殺之。屠腸決腹。比於徐東浦之殉。皖難嗚呼慘矣。春秋二十有四。遺著啼紅慘綠庵雜識。及翰軒叢話。幸未散佚。藏之待梓云。

柳棄疾曰。聞烈士就逮時。捕者併及其弟錦麒。賴仲兄玉麒力持得脫。厥後虜令欲盡捕周阮父兄。爲一網打盡之計。於是烈士兄保麒玉麒輩。先後避地潤州。奔竄流離。稍稽復仇之舉。虜令遂嚮壁虛造。誣烈士之死。玉麒實與聞告密。其陰險如此。嗣鎮軍支隊駐淮。有問烈士與周君死狀者。虜令震駭失措。遽私遁南通焉。會周君父叔軒先生出獄來海上。南社同人始悉殉義顛末。思昭雪其冤。同社茗溪陳其美。經營革命十餘年。發難攻江南製造局。傳檄定江左。遂建牙滬上。同人告以虜令無狀。一日殺二烈士。不撲殺此獠。無以謝天下。其美以爲然。遂行文南通。大索虜令。既遂獄矣。而南通豪紳張謇。夙與虜令有聯。且利其贓私。匿不檻申。虜令復四出奔走。至上書大總統孫文。文

令下復不得要領。其美憤激馳電力爭。意爲吾輩革命本旨。實因亡清政治之不平。今顧瞻民國。猶我大夫深負初衷。今日之事。若不得當。義旗回指。首在南通。粉碎骨所不敢辭。豈非我開敢告天下云云。文意始悟。覆如其美旨。海濱慷慨之士。讀其美文。至有感激泣下者。或謂胡虜未平。非吾人內訌之秋。不知舊邦新建。首重刑賞。刑賞不明。本實先撥。縱中原廓清。而厲階終梗。不及十年。國其爲沼乎。故今日之爭。實關民國之榮枯。又豈僅僅爲一人恩怨地哉。皖人夫已氏。嘗賣文於克復學報社。復主謀報事。亦與烈士有聯。烈士死。夫已氏袒虜令。以與清議抗。嗚呼。人心死。公理絕矣。同人念大仇未復。虜令既誅。無足稍慰烈士。與周君在天之靈者。爰以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一日。開會追悼。玉麒持烈士狀。乞余一言。義不獲辭。遂排比其事。而繫以論。俾後之撰民國史者。有所取裁焉。

有殺身以成仁

無求生而害仁

新國民史

張同伯先生傳

陳去病

先生諱恭。字伯謙。浙東金華人也。少小卓犖。聰穎絕倫。年十二。冠童子試。十八膺鄉薦。里黨驚羨。君弗屑也。父揆。歐門教授。著錄甚衆。見君英發。輒以規律相繩。母蔡。有曹大家風。愛君尤篤。故君雖負殊志。而常不得伸。當是時。明亡二百六十年矣。奴虜枋政。四夷交侵。神明之胄。方羣聚以謀光復。而圖共和。浸淫遍陬。滋故君亦毅然崛起。以提倡革命爲職志。會父母喪。君益無所顧慮。乃日與其鄉之魁傑交。創立積穀會。千人會等。以厚集徒黨。而君名大著。初浙東自東陽蒼水諸公。以孤軍抵。挫滿兵於吳山。越水間。屢起屢仆。厥後殞喪。其殘卒多奔逃山谷。負隅自固。若大嵐山等。不可勝數。良者服田力穡。長爲農夫。以沒於世。否則羣聚爲盜。以豪橫一方。夫固積風成俗矣。而民族觀念。迄未稍衰。君少讀史。多大略。又生長鄉閭。習聞往事。以爲革命非空言可成。而欲實行革命。又非得山寨諸英。以爲已助。不可乃益傾財。招致優伶。牧圉爲戲劇。六博俾游行。

第

二

期

遠近村落間陽事報賽而陰與諸豪傑相結又多演宋明亡國故事以隱寓復仇之旨。由是其人皆大感激不期而歸者數千人時徐伯蓀方創大通學校於紹興以秋瑾爲之主君聞之卽來訪因得識呂東昇竺紹康王逸姚志強諸賢明年丁未並約沈榮卿周華昌吳麟荃等來訂盟遂共組織浙東光復軍悉編制其衆爲八軍曰光復漢族大振國權又推舉得二十八人爲之帥各以金約指爲識別於是徐君爲光復軍軍長秋君爲協領而君爲分統焉五月偕榮卿華昌回金華部署待發忽皖中事敗株連及越徐秋殉國而君名在黨籍尤爲虜所忌遂大發卒邏君綦嚴君因子身走宣平山中匿一老儒家旋易傭裝黑衣變土語乘米船至台州復航海至上海就報館主筆久之稍爲人所知君遂變姓名走日本取萬物平等之義曰萬平號同伯故世稱爲同伯先生終其身弗改比諸中山先生云君之在日本也主民報及天討筆政隱其名曰捲重示捲土重來意也又曰卷施謂其心終不死也又與彼國志士幸德秋水平山周交悉以胸臆相吐露平山大韃之因錄其語爲一書卽今所傳中國秘密史者是也明年初夏歸上海欲與陶成章詣南洋羣島月餘陶不果來因北游青齊意遂渡秦皇島踰遼

東塞外。以與彼中志士相結。而賞斧中罄。竟不果行。七月復來歸。欲先返越。以收舊部。會清帝后薨。朝野紛擾。君喜謂時機至矣。遂悉約熊承基。陳其美。褚輔成等。擬圖大舉。衆未畢集。而熊君謀洩。君並爲端方所捕。逮繫金陵。事竟弗成。於是君益無聊病。困幾死者。半年已西。六月移上元縣獄。遇之稍寬。得瀏覽書史。君因稍稍以吟詠自遣。又敘述浙東戲劇源流。成書十餘帙。命曰劇史。問譯日本人界利彥森近運平所著社會主義綱要若干卷。若是者。四閱。感而廣州革命軍興。諸烈士死難者。又數十百人。耗聞君大慟。嘔血絕粒者數日。及武漢倡義。東南光復。虜廷始開黨禁。釋君出於獄。然精氣銷耗盡矣。時江浙粗定。民情惶惑。及得君歸。始各釋然。於是君乃召集舊部。冀爲北伐之舉。而共和告成。南北統一。君遂詣杭。組織政黨。旋即被舉爲同盟會浙支部長。兼都督府參議。並創設平民日報。以發揮民生主義。識者肆焉。余自戊申夏月。始因姚君志強。識君節概。爲之欽遲。及是冬。由粵返滬。君始來會。握手傾倒。俱憾相見之晚。迺是夕。君即被逮去。余爲怵然。至去年冬。余在越中。適聞君至。急往邀之。君來而余又他出。未之見也。至今春。始得相聚於武林。日以氣誼文字相砥礪。方謂平生知己。舍君莫屬矣。嗚

第

呼。孰。意。君。竟。淹。忽。而。逝。耶。悲。夫。余。以。八。月。別。君。赴。湘。君。亦。以。是。月。歸。里。值。里。人。追。祭。光。復。以。前。諸。先。烈。君。親。撰。文。致。奠。又。摠。衣。登。壇。陳。述。往。事。勗。勵。來。茲。詞。極。悲。憤。至。於。失。音。聞。者。感。絕。而。君。亦。自。此。病。矣。病。一。月。而。逝。時。民。國。元。年。十。月。五。日。也。距。生。於。光。緒。三。年。正。月。五。日。存。年。三。十。有。六。無。子。以。妻。兄。之。子。方。志。璵。嗣。生。平。著。述。自。獄。中。諸。稿。外。均。散。佚。不。盡。存。

二

陳。去。病。曰。余。昔。傳。伯。蓀。嘗。自。苦。其。弗。盡。及。今。春。入。越。得。秋。窠。全。卷。及。秋。君。所。書。軍。制。軍。規。始。服。其。布。置。之。周。任。事。之。勇。以。爲。自。革。命。以。來。其。預。備。固。未。有。若。斯。之。完。美。也。而。君。復。數。語。余。以。軼。事。故。余。得。悉。君。梗。概。如。此。君。又。擬。建。張。東。陽。祠。於。西。湖。納。光。復。勳。舊。於。同。盟。會。刊。布。劇。史。以。改。良。戲。劇。顧。均。未。議。行。而。歿。嗚。呼。是。可。痛。矣。

期

叢談

百尺樓脞錄

勤補學人陳去病述

神農列山氏

帝王世紀云。神農起列山。爲列山氏。今隨厲鄉是也。後漢書郡國志。南陽郡隨縣注。引盛弘之荊州記曰。隨縣北有厲鄉村。重山有一穴。相傳云。神農所生。又有開回一頃二十畝地。外有兩重塹。中有九井。神農旣育。九井自穿。每汲一井。則衆井水動。卽以此地爲神農社。歲祀之。水經注所載亦同。然則厲鄉不特爲炎帝所自出。且有古蹟之可尋矣。而史記索隱注。亦稱淮陽有神農井。山西志。潞州長子縣。有神農井。疑皆附會。又老聃亦厲鄉人。故號李聃。厲李固同音也。或稱賴鄉。則一音之轉耳。

爰氏系出自陳

顏師古史游急就篇。爰展世注。爰氏之先。本與陳同姓。陳申公生靜伯甫。伯甫八世孫爰諸。生爰濤塗。因而命氏。其後或爲轅字。又作袁字。本一族也。漢有爰盎。案爰濤塗左

氏傳作轅濤塗穀梁又作袁此卽師古所本廣韻亦稱爰舜裔胡公之後而列子有爰旌目漢有轅固生殆皆濤塗之後歟

隨清娛

楮河南撰隨清娛墓志謂是司馬子長之妾此恐屬好事開唐人小說家習氣要無足信惟余攷隨氏實有二族其一係姬姓侯國爲楚所滅卽漢書所稱南陽隨縣是也子孫以國爲氏漢之隨何隨蕃隨昱當卽其裔一則晉士會先受邑於隨亦號隨會後獨無攷

遼之先

唐書曰契丹本東胡種也又曰其君大賀氏案大賀氏或稱達瑚爾今滿洲姓氏錄中亦載其姓而黑龍江沿岸屬俄之後貝加爾州土著中亦有達瑚爾人種蓋皆遼之遺裔也至長春真人西遊記又謂西方稱中國人曰桃花石此亦達瑚爾三字之音轉顧稱遼猶可稱中國則不可而究其稱名所由來或當西遼德宗時建國天山北路聲威達於西北我華與西方之郵遞爲彼所隔絕因遂以達瑚爾種人名我歟相沿未革故

至今俄國猶稱中國爲契丹而西方之研人種學者即以漢族統屬於蒙古種人之內寧非冤誣之極與

屈原通譜謀之學

史通曰能言吾祖。郟子見師。不識其先。籍談見笑。周撰世本。式辨諸宗。楚譜三閭。實掌王族。案原爲三閭大夫。正掌王族之譜。謀故其撰離騷首句。卽曰帝高陽之苗裔兮。予皇考曰伯庸。是其明于系統可知矣。又案王應麟玉海卷五十。譜謀類春秋公子譜條。亦云原爲楚三閭大夫。掌王族三姓。曰昭。屈原序其譜。屬率其賢良。以厲國士。然則原之所職。殆漢宗正之屬歟。亦見史記屈原傳注

讀吳江縣志

吳江縣志卷二十五。科貢表。載洪武二十五年壬申歲貢生孫文。並注云知縣。其姓名與香山公悉符。又卷六橋梁。載中山橋。建置無攷。其稱號又與公別字符。誠可異也。惜沈不爲孫立傳。致其居陟及生平行誼。一無可曉。獨盛澤志稱中山橋在洪里。世所稱紅梨渡者是也。沈萬三時。嘗營別墅以貯寵姬於此。史西村志又謂之南村。予鄉居

時。每至盛澤。經橋下。輒悠然動無窮之思。

再讀吳江縣志

第

二

期

沈志二十五薦辟表。於洪武二十一年。又載有陸行直姓名。且爲之傳。列藝能中。曰行直字季衡。號天游生。汾湖人。洪武中。以人材授翰林典籍。致仕卒於家。詩畫精絕。爲人所珍。此完全舛錯。殊不可訓。案陸家譜。行直字季道。元大德中。以人才任湖北十學士。遷翰林典籍。皇慶間致仕歸。有問訊海棠詩。及碧梧蒼石圖之作。延祐元年。又爲錢重鼎築水村于分湖之上。並築依綠軒。爲子弟讀書之所。及至正九年己丑。年已七十五矣。以重獲鍾繇薦。季直表真蹟。喜極。自爲之跋。見朱存理鐵網珊瑚。汪砢玉珊瑚網諸書。所載詳綦。若季衡天游生。則其第九子祖廣字也。惟其名廣。故字季衡。猶名行直。自字季道也。今沈志乃合父子爲一人。謬已世上。寧有名直而字衡者哉。寧有在至正九年己七十五歲。而至洪武二十一年。尙膺薦剡者哉。此其誤不問可知矣。以予度之。季道自仕於元。見輿璫等詩集而季衡至明。或復蒙薦擢。亦未可料也。或曰。列行直於洪武中者。自莫志始。徐志更繫之。以年則茲誤。由來久矣。奚足爲沈氏咎。

三讀吳江縣志

崐新合志卷十二第宅園亭。西隱閣在上方稍北。爲慧聚寺中登臨最勝處。末附趙彥端題西隱閣自序一篇。云崐之勝有慧聚。慧聚之勝有上方。自唐詩人及吾前輩皆賦詩。遂名聞四方。上方稍北。數十步曰西隱。西隱乃無聞而境趣特勝。主人亦好事者。每居一歲無慮十許來。亦有好事者與余同來。來必飲。飲必醉。余之與慧聚固有緣契。而西隱又所沈痼者也。不知鄙名能若張祜輩。使人數百年不忘否。與老師共勉之。隆興二年甲申閏月二十三日。下附跋云。按崐山雜詠。彥端字德莊。官終吳江主簿。玩序語。當是曾宦於崐者。而淩邊志俱未載。殊不可曉。去病案今峭帆樓本崐山雜詠。彥端名字俱佚。但稱趙某。亦未有自序。而僅存其詩。乃七言絕句三首。是知書闕有閒。已非一日。詎吳江志職官併趙某而佚之。不尤可怪哉。今詩已采列吳江詩錄。不復贅而補其名號。自序於此。備他日修吳江志者采焉。

四讀吳江縣志

陸游渭南文集有跋謝師厚書云。謝師厚早歲與歐陽兗公、王荊公、梅直講、江記注諸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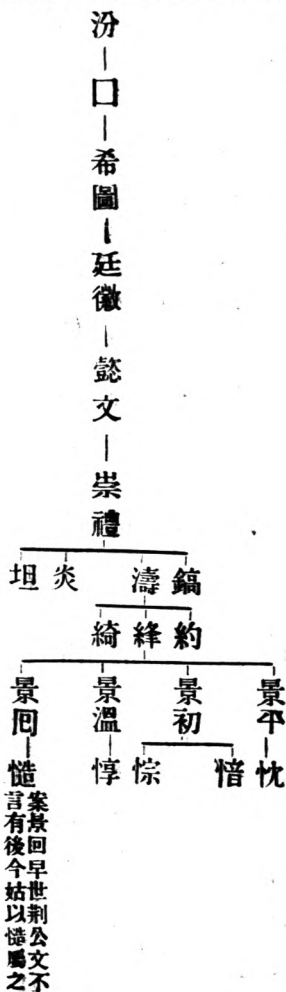
二

期

人遊名甚盛。晚更蹭蹬。居穰下二十餘年。學愈進。文章愈成。獨後諸公死。子懜。懜黃魯直。皆知名天下。然年運而往。士大夫鮮能知師厚者。今觀吾友傅漢孺所藏其上世墓刻。實師厚遺文。至送行詩。雜之宛陵詩中。殆不可辨。字則宋宣獻父子之流亞也。爲之太息。嘉泰癸亥立春後四日。笠澤陸某書。時年七十九。去病案同里志。謝寮一名謝里。相傳謝濤嘗隱於此。沈氏吳江縣志不錄。謂太湖濱有東洋。實謝氏所居。因列濤父子於震澤志中。以東洋屬震邑也。濤後甚盛。子孫散在吳越間。及洛下者當非少數。謝里東洋。或俱爲其裔所宅。理亦宜然。惟渭南所稱師厚二子懜。懜皆知名天下。沈志均略不載。而予讀孔氏會稽掇英集。乃有惇忱慥三詩。咸爲濤之後。並敘官階。沈志亦略之。何也。既略其孫曾。而復載其遠裔。謝莘曰。濤後者何歟。若曰書闕。則會稽掇英非佚編也。謂爲無徵。則范文正賓客神道碑。非墜簡也。而沈氏略之。何歟。考文正賓客神道碑云。濤弟炎。與盧稹齊名。終公安令。鎬從方外。游號安隱師。坦子絳。兵部員外知制誥。約將作監主簿。綺太廟齋郎。堦周盤梅堯臣。傳瑩楊士彥。孫景初。太理評事。景溫。太常寺太祝。景平。將作監主簿。景回。曾孫懜。懜惇忱慥。是濤之世系。固較然也。乃沈志於濤

傳。附。炎。而。不。及。鎬。坦。於。絳。傳。畧。約。與。綺。而。一。無。所。附。於。景。初。傳。附。景。平。景。回。而。不。及。景。溫。抑。何。舛。歟。予。既。悉。拾。濤。至。忱。慥。遺。詩。為。一。卷。入。吳。江。詩。錄。復。考。其。先。後。世。次。得。一。十。代。系。為。圖。如。下。方。庶。世。之。欲。求。丁。陳。范。謝。世。譜。者。可。詳。審。焉。而。渭。南。所。謂。傳。漢。孺。者。亦。得。推。測。其。為。傳。瑩。後。已。獨。師。厚。所。撰。傅。氏。墓。刻。及。送。行。詩。今。不。得。覩。乃。可。惜。耳。

謝氏世系圖



五讀吳江縣志

志卷七壇廟祠。劉猛將軍廟。祀宋將軍劉銳。注云。劉猛將軍之名。銳。見姑蘇志。案此本汪沅識。

第

二

期

錄小卷五十五集文。又載朱愚庵猛將神祠記於崇祀之理言之綦切。顧予考楮人獲堅瓠集引怡菴雜錄所載景定敕書獨稱神爲劉錡云有石刻在吳縣靈巖山下豐盈莊亦足異也。文曰宋景定四年三月八日皇帝勅曰國以民爲本民實比於干城民以食爲天食尤重於金玉。是以后稷教之稼穡周人畫之井田民命所由生也自我皇祖神宗列聖相承造茲奔葉朕嗣鴻基夙夜惕若邇年以來飛蝗犯境漸食嘉禾宵旰懷憂無以爲也黎元咨怨末如之何民不能祛吏不能捕賴爾神力掃蕩無餘上感其恩下懷其德爾故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淮南江東浙西制置使劉錡今特勅封爲揚威侯天曹猛將之神爾其甸撫黎庶血食一方故敕去病案此刻今未之見檢徐州沂州府志東臺鹽城銅山沛縣等志均同木瀆志亦略及之則羣疑悉解矣。惟山東通志泰安府志是宋詩人劉漫塘殊不足據獨其職在驅蝗徵之古者當即周之酺神案周官族師春秋祭酺注酺者爲人物裁害之神亦謂之蠓螟之酺故有驅蝗逐疫之說或據降神錄云元時有劉承忠者官指揮能捕蝗元亡自投於河百姓立廟祀之號劉猛將軍清會典通禮及禮部則例均從之俟攷。

雜俎

浩劫遺灰

勤補學人 陳去病 輯

夏允彝字瑗公華亭人明季與陳子龍共創幾社一時聲氣之盛與復社埒以進士

出宰長樂著有長樂縣志若干卷明亡起義殉國難

永豐寺崇祀首石山神記

長樂志永豐寺在首石山上崇禎十一年九月早知縣夏允彝因父老言雲封首石即雨遂步禱于茲山果雨相俸建寺以祀首石山神寺基

已定蘇土出石有大石巍然適立寺中如首石之狀衆以爲神允彝爲之記曰

周禮月建已。命有司山川百源。以祈穀實。旱則大雩。山川社稷。冀甘澍焉。川者。職以龍雨也。山者。職以雲雨也。農事二月舉趾。八月其穫。需雨蓋二百餘日。而龍二月于天。九月于淵。能雨亦二百餘日。終稼穡之候。得雨助者。咸推功於龍。故郡邑禱雨之祀。川爲多。云。閩土嘗煥少寒。田一歲再熟。二月播之。六月刈之。既刈復播之。至十月則又刈之。需雨之日。踰於他所。而龍之能雨等焉。余始令長樂之歲。戊寅九月旱。父老言東南十里有龍潭最神。余禱焉不應。非龍之靈於昔而不靈於今也。龍固甚憫我民憔悴。而非

第

二

期

其時勿能庸。且以爲有職之者。我必讓也。父老又言縣治西北隅有山。名首石。雲至雨輒下。宜能致雨者。余又禱焉。禱焉果雲。旣雨。雨二日。霑足。晚禾卒全。非首石之靈。過於龍潭也。亦非樂自見其功。攘龍潭之功。以爲功也。時無可諉。勿敢曠焉。將以佐龍潭不及也。故知功。因於職。職。因於時。及時者。職有所歸。不及時者。職有所謝。職所歸者。專之不爲。亢職所謝者。避之不爲。怯而今而後。山與潭各竭其能。因其時。以盡其職。而卒相與共其功。豈不利此民哉。若乃讖言所記。山鳴之瑞。必有士弁天下者。我明馬李二公符之。則又山所獨擅。非潭職矣。余旣以祀時言之。立廟於山。以祀其神。而父老復請一言。以審於石。余無以辭。乃述其槩如此。時率衆鳩工。則諸生李春進等。皆與有勞。并爲記其名於左。復爲樂章一令。巫者歌之。其辭曰。

首石分嶙嶸。築宮兮于今。萃楣兮柱棟。神宅之兮陰陰。奠椒酒兮神來。歆舞玄服兮娛神心。雲飄飄兮霏且霖。振虛響兮流清音。歲恆有兮無禳。彼蒸土兮旣掄。於胥樂兮自今。

靈泉觀崇祀龍神記

長樂志靈泉寺在六平山山有龍潭重泉飛注深不可測相傳有龍居之知縣夏允彝以秋旱宜禱山出雲夏旱宜禱龍與雨建寺以祀龍神使歲不早

捐俸令山主諸生陳所守陳
雲翼成之允彝爲之記曰

聞諸上古山川有能潤於百里者則祀之。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偏雨乎天下者。唯泰山爾。其他蒸霧涌煙。升霧而傾潤者。未易更僕數也。則以爲山自爲之耶。其有爲之者耶。山不能自爲。而有待於爲之者。則龍之力居多。或曰牛蹏之涿。不能生鱸。鮪。尋丈之淵。豈所以蓄神龍乎。不知龍者。藏形於無。而遊心於漠。若氣之無跡。若水之無創。故能滑淖騰躍。貫金石。窮致遠。放乎九天之上。蟠乎黃盧之下。應令月之風律。昭嘉祥之赫戲。方其在山也。無以異於其在川也。方其在廣洋大澤也。無以異於其在牛蹏之涿。尋丈之淵也。則謂天下之山。無大無小。莫不有神龍焉。棲之亦奚。不可。雖然。指天下之山。而謂龍皆在焉。與指龍所嘗出沒往來之山。而謂龍有焉。龍無不可致焉者。皆蔽也。呂治之北。崑然連亘者。六平山。相傳其上有龍潭。歲旱。則有司率吏民禱於其社。禱之虔。則甘雨時澍。年穀順成。甚哉。龍之爲靈。昭昭也。陳少司馬嘗築庵于上。今漸圯。余捐俸。令陳生所守雲翼。更築靈泉觀。祀龍神焉。度此杯勺之泉。豈足以潤此百里之封。而謂之靈者。繫之以龍也。韓昌黎謂龍弗得雲。無以神其靈。而余以爲泉弗得龍。亦

第

無以神其靈矣。於是歲時率吏民相與祀龍神於觀中。以祈甘雨。時澍年穀順成。云甍祠司馬報開山功也。爲迎神送神之詩。使巫歌之。其詞曰。

諏吉日兮選良辰。穆將愉兮迎龍神。特瓊茅兮布瑤席。祠壇皎潔肅無塵。揚枹拊鼓向

寥廓。雷輿風駟聲粼粼。首章

龍神皇皇既降止。天矯連蜷撼蒼旻。噓氣成雲滿山谷。明粲薶合何紛綸。博碩膺兮

瑟頻安歌。緩節娛靈神。次章

神既歆兮樂既闋。豐隆東駕整前旌。光景屬天雷雨作。神靈仰偃云未醒。史巫陳詞洵

紛若甘霖。數澍奏豐亨。三章

西越雙清祠記 長樂志雙清祠在五賢祠之旁崇禎十三年知縣夏允彝于鄭公尙友所置講堂舊基創爲祠以祀嘉善李公奇珍及鄭公兩公皆西越人後先二十年爲士民所合稱其清

相類故合祠之允彝爲之記曰

雙清之祠以祀武塘李公四可。武林鄭公月菴。余蓋于兩公之治邑。知直道在民。不容掩也。余以崇禎之十一年來蒞茲土。去鄭公僅一年。去李公且三十年矣。然士民語賢令必舉兩公。他令不得望焉。余每庭決事。士民相訾詆。輒曰若人也非良。鄭公嘗創之。

矣。其事有舊牘者。必曰斯事也。鄭公嘗剖之。是歸曲于某。若以鄭公言。必無誤者。余有所興革。士民卽又輒曰。斯利也。李公嘗興之。于今漸湮。斯害也。李公嘗革之。于今復起。若以李公所措施。無不當者。問及他令事。則曰某公事。豈能遁公腹中耶。嗟乎。李公雖貴爲京卿。今沒矣。鄭公平擢司空。屬亦旋沒。民何所私于二公哉。三十年來。吏斯土者。何他無所稱述也。余友黃五湖。令建陽。語余曰。建民之道。前令亦如斯。言及前賢。令沈弁丘事。必曰。是沈公所嘗云云也。及他人。輒云。此在公腹中耳。五湖云。吾輩慎行事。毋令異日。又入後賢腹中哉。旨哉五湖之言。其吏治卓絕。有以也。夫余旣鑒於是。益用廩廩。因詢諸輿誦。熟知兩公之政。李公精穎絕人。覩一人。卽終身不忘。旣去。長二十年。民有偶過武塘者。公望見。卽曰。此長邑某人。也。吾嘗一見之。今胡爲乎至此。在邑剖獄訟如神。凡民所願興而不得。願革而無從者。公悉爲施行之。所欲與聚。所惡弗施。公實有焉。鄭公學道人也。惻怛無華。以誠與人。久而民信之。嚴而不煩。執而不窒。其治事也。皇皇無須臾之暇。此兩公之異致也。若其潔以持身。慈以字下。遇旱步禱。歲不告凶。訓士以禮。不爲輕狗。則兩公所同也。余聞兩公在邑時。不逞之徒。有怨誹之者。幾搖其位。旣

去其民益思之。身歿而論定。彼誹謗者安在哉。卽不自知悔。衆共非之。莫敢揚其言也。余是以知吏在。勉爲善而已。其不善也。威不能劫。民如所謂在公等腹中者。微詞斯及之矣。其善也。卽執三尺法。以身任怨。怨之私終不勝。誦之公久而益著。吏亦何憚而不爲善哉。李公與余同邑人。鄭公余同年友也。然樂以兩公告後人。非阿所私。祠在五賢祠之旁。鄭公嘗命林尙孝于此置講堂。鄭公去。陳懋漳爲竟其工。

小有天記

長樂志六平山在縣北形勢六折平坦故名山勢與四明山相連中有小有天如有天作鱗洞龍潭萬松嶺等諸勝陳少司馬省陳憲副所立種松建寺刻石題記其勝始顯知縣夏允

彝和靈泉觀于龍潭之上以祀龍神使甘雨以時觀別有記小有天記曰

邑治之東有樓亭翼然。蔭雙榕之下。枕泉流之上者。陳幼溪少司馬園也。榕大可數十圍。拂雲凌霄。瑟瑟烟杳。嘗隱曦月。泉自小有天來。穿湫亂石。聲沸山壑。撫石臨泉。枕漱咸適。余題爲枕漱軒。記其實也。緣泉稍北。卽城闈。泉咽石門中。頽激霏散。爲聲益殷。出門百步。有廟以祀汾陽王郭。近已墮。余新之。汾陽戰功在北。未嘗履閩。相傳倭逼安昌。有神驅之遁。昭著靈跡。衆知爲王也。當不安。繇此山徑漸高。泉自高注下。勢愈湑激。居民以運輪春確。聲若桔槔。數十連注。原田幽谷。爲震。少司馬築寺於巖。名曰初有洞天。

前尹鄭月菴增建後宇。敞闔足樓。自洞天小折。石益壯。泉急不得流。益怒鳴。山徑險側。大石磊磊。立道旁。目不給賞。繇徑而東。爲龍潭。少司馬築小室。以望潭。題爲太清真境。潭深不測。曾泉自懸崖。疊注激湍。頽雲澎湃之音。令人神悸。遙瞻素沫飛灑。又令人心骨蒼涼也。有石刻曰小黃庭。石之後。有小室一帶。今已圯。余勑靈泉觀於其址。祀龍神焉。或歲之不爲。將以致禱。惠吾民年也。旁祠少司馬。以報開山功。將擇僧居之。爲置鐘鼓。與泉聲相應。循觀而上。徑險夷雜。出古木。大石相間。峙立以引遊客之倦。趾不半里。卽爲如有洞天。如有之境。萃諸山之勝。寺之門。有石倚立若蟠桃。司馬題爲蟠桃石。入門有小方塘。兩引泉注之。涓涓四溢。不竭。八公水無以勝也。石有名鹿屏。蓋如屏云。司馬築菴。爲如有菴。憲副敬貽刻石於前。記闢菴種樹之始。洞天有二。曰朝陽。曰作鱗。洞天之中。可容數十人。幽邃闊密。暑月恆寒。所謂雲客宅心者也。洞天之上。爲小樓。竹木交陰。枝葉拂囀。蘭蕙盛時。吹風送馨。樓後有臺。曰覺臺。可坐數人。高梧蔭之。拂塵所也。出山則老松萬株。龍鱗蕭蕭。微風鼓之。濤響浮空。泉聲爲奪。大石蔭松下。參差立不絕。余題曰萬松嶺。爲安昌第一觀可也。梅竹間出。香草綿亘。琴歌其間。足忘世矣。松徑將

第

二

期

盡仰望高岩。方削若城。疊若層樓。疑不可階者。卽小有洞天也。林藿綿濛。似非人境。然虎狼之跡。素不臻。此若有神司之。循岩而行。初不見徑。有斷峽。黝然可白。丈背峽而望。則內外兩江。連山千疊。可一望收晴日。遙睇省城。隱隱可指。江水縈帶如組。外江兩山。合抱如門。余題曰江山全覽。良巨觀矣。峽之左。則洞天斯在。萬鈞巨石。若倚而下。一石承之人。穿石下。俯而得達。乃睹徑通。遂躋斯山之巔。少司馬搆寺其上。余題曰介全寺。茲岩之高。爲羣峯最。諸泉所自發也。高而不峭。故人託焉。清而不孤。故不絕流。自余來。邑飲泉多矣。奚敢云介。自履茲山。悟余以善全。故題寺以識。司馬公教余也。

夏子曰。余吏安昌。將三年。見羣峯連雲。愧不識其處。日低首几席間事。他不遑也。偶入省城。林得山語余。以閩風特煥。冬季桃爛開。當一觀。余駭爲欺我。得山曰。安昌將無桃耶。余歸視衙齋。則桃已華。燁燁在。余恆坐軒前。余不及覩也。小有洞天之址。穿城而入。曲折僅四里。已極其勝。余固未之聞也。門人鄭疇叔。來寓司馬園中。余時相過。從見雙榕。泉石之勝。爲一開心。疇叔語余。洞天奇邃。乃攝衣登焉。蓋繇是而往安昌之民賦。無逋訟。無囂人。可引爲山中之侶。余亦得爲斯山遊客矣。雖然。小有洞天。之勝。甲安昌。

非司馬公剪葛盪蕪。剔泉滌峯。山不顯也。山顯於一邑。未聞於天下。余將聞之以報司馬山靈。其許我歟。助我築觀者。爲陳生所守雲翼。是爲司馬之賢子孫。并記。

審定橫嶼湖木柵碑記

長樂志橫嶼湖卽福湖在縣治南十一都古傳福清縣橫嶼人見民田屢遭水旱遂捨田爲湖故名橫嶼湖或云自唐歷宋有林高二公捨田爲湖或卽

其人周圍三百一十丈高九尺五寸闊一丈仍爲寶溝四長六千九百丈溉田種千餘石俗又呼爲北湖近湖居民以大利所在屢興獄訟宋元貞間有張詠之訟地方官不能決遣朝官定之至崇禎十二

年湖內外之民又行爭訟知縣夏允彝親勘審定兩院批立碑永遠其審詞曰

水之溉田不可盈虛也。過盈則綠禾。晷沒過虛則赤地。龜坼故節。宣之道慎焉。如十一都一帶。萬畝鱗鱗。頓稅湖之水以溉之。懼其虛也。故築堤以障之。懼其盈也。故建斗門以洩之。而苟不至於太盈太虛。則爲木柵于堤內。內田不至於不足。而堤外各戶皆取瞻于內。必內既有餘。而後可以及外。時值亢旱。輒與內爭。關係既巨。衆力彌堅。于是有案牘數年。牘盈數尺。甚有如正統之事。爲之破家喪軀。膠紛不解者矣。今年復有木柵之爭。幾至聚衆羣鬩。糾結莫止。此則曰鄧同府所設之柵。不可移卑也。彼則曰鄧同府所設之柵。不堪移高也。乃查同府舊案。則遠不可考。惟塘規刻本。有木柵與低田平語。而低田之尺寸。則未有明載。遂互爭而未有以定之。及本縣親行細勘。手自測量。則此

第

二

期

案。一。言。可。決。且。可。勒。爲。永。規。世。世。守。之。矣。堤。內。之。榻。有。三。當。本。縣。行。勘。之。日。正。值。陰。雨。既。降。之。後。衆。流。浩。浩。內。外。均。給。榻。口。之。水。量。有。六。寸。三。榻。無。異。同。也。而。堤。外。之。民。宋。可。明。等。則。爲。之。說。曰。保。定。木。榻。乃。因。本。縣。行。勘。暫。爾。移。高。使。與。蓮。花。榻。等。本。縣。歸。則。蓮。花。榻。如。故。而。保。定。仍。復。移。卑。矣。所。以。高。蓮。花。而。卑。保。定。者。保。定。堤。外。之。田。即。係。陳。應。昇。高。汝。俊。等。業。田。故。嘗。俾。之。沾。足。而。蓮。花。堤。外。之。田。爲。宋。可。明。等。所。佃。與。應。昇。等。痛。養。不。關。故。不。惜。其。獨。涸。也。然。保。定。之。田。原。非。應。昇。汝。俊。之。產。乃。陳。韋。球。業。也。應。昇。等。何。愛。于。韋。球。何。讎。于。可。明。等。而。故。爲。盈。縮。耶。量。地。勢。而。測。之。其。高。卑。亦。復。相。等。今。斷。於。木。榻。之。外。離。堤。三。尺。開。爲。通。水。之。渠。廣。五。尺。深。二。尺。自。保。定。以。迄。蓮。花。通。貫。爲。一。使。應。昇。等。而。擁。之。于。內。將。不。利。于。蓮。花。之。田。先。焦。灼。保。定。之。稼。矣。立。是。法。也。而。應。昇。等。心。服。無。間。謂。吾。向。者。之。爲。木。榻。也。止。懼。一。洩。無。餘。不。堪。以。堤。內。有。限。之。水。供。堤。外。無。窮。之。洩。若。仍。守。保。定。舊。式。則。內。水。既。平。外。榻。何。敢。吝。焉。卽。可。明。等。亦。不。能。更。置。一。喙。蓮。花。保。定。既。通。爲。一。潤。則。均。沾。無。所。恨。于。人。事。旱。則。兩。竭。共。仰。于。澤。天。時。而。已。無。復。有。偏。枯。之。嘆。卽。韋。球。亦。不。得。築。防。遏。截。也。兩。地。初。無。高。卑。保。定。榻。中。之。水。嘗。注。蓮。花。蓮。花。榻。中。之。水。永。注。保。定。

互相灌輸。何取泥丸之封耶。凡我父老。所爲竭蹶爭之者。各求瞻其生。非私忿也。各免紙罰。發東衙立標興工。工成之日。乃如衆請。勒碑垂後。爲永規焉。

侯納言傳

侯峒曾。字豫瞻。號廣成。南直嘉定人。父震暘。官給事中。當熹宗朝。糾魏忠賢。客氏。謂上大婚。後禮宜出。客氏于外。尤爲忠賢。客氏所次骨。屢欲中公重法。以病得免。歿贈太常卿。公少承父訓。卽嶽嶽以節義自許。年舞象。與弟岷。曾岐。曾同試有司。所至人咸絃觀。驚其早慧。且貌若連璧。當事者旌其廬。爲江南三鳳。才名傾天下。萬曆戊午。鄉試第三人。天啟乙丑。成進士。時魏璫亂政。公憤不。就庶常試。授兵曹。旋丁太常公艱。服闋。久不補。崇禎中。司銓欲補之。北儀曹公以母老。力請南。改南銓司。禾城徐太宰石麒。方以考功典南計。賴公贊助。爲多。公夙有人龍之稱。至是。清望彌重。輿論特推爲北銓司。且定矣。公致書力辭。俸及期。輿論又將改以省中。公又固辭。致書允。彛俾達之。朝賢其淡泊。堅定之志。情見乎詞。傳長安中。咸爲駭服。拜少參。出視江右學政。秉公無徇。數十年來。士習風靡。競營徑竇。各省視學者。皆監司官中丞。臺御史。臺每勢凌之多。所請寄邑。

令又自恃將入爲臺省官往往強要以得所請士大夫輒以身通籍子弟試必前列爲固然公言之罔忌唯公斬然不受要請即權要與兩臺合勢屬一二士公亦竟不納也時益王勢方張公以歲試不至黜兩宗生王大怒欲與公爲難久之乃解及公謁見長史戒公應引咎公拒不答既入見王頗詢公誤黜兩宗生亦譴責胥史輩乎公毅然曰胥史何罪即參議所守朝廷令甲也胥史奉參議參議奉朝廷胥史何罪王愕且怒曰於孤可破一格乎何得概繩以例公曰天一日也國一王也卽所守無二法遂拂衣出士民來聽者萬餘人咸歎服曰所覩大小諸司未有一言忤王者惟公嶽嶽不屈公眞丈夫哉王亦以其言直不能罪也視學四載尊理學勵風俗興文教爲百年來所未有上計舉卓異海內服焉士夫人以所請不遂思中公卒以公論不能屈量移憲副司粵東糧儲不拜尋拜大參改分守嘉湖未至漕卒亂刼傷秀水縣令公亟驅車而前諭漕卒以國法不敢動廉其倡亂者梟示之門行部所至貪吏革心兩臺所不能怵者獨畏公逆自歛當湖太史某擅殺人公按以法殛殺其左右豪強咸股慄再上計舉大卓異時建德鄭公三俊方統均至公且嚴所舉天下僅五人而公與焉同舉者穀城方相國

岳貢。江陰張司農有譽。旋大用。而公久之。乃拜少京兆。公以疾辭。未允。北都不守。公痛泣。登舟將赴國。難中途遇盜。幾溺于淵。歸而臥疾。沉沉惟以國事爲痛。不自知其身之劇也。南都再造。召爲左納言。公以疾再三辭。敵旣渡江。公隱於鄉。口官過邑中。亟欲致公出見。公拒不出。閏六月十四日。邑中義師起。推公爲主盟。公慷慨赴之。萬衆拜迓。公傾家養士。晝夜躬城守。不輟。公伯子玄演。仲子玄潔。自聞國家傾覆。卽矢不欲生。至是助公治兵。食鼓厲士。衆痛哭。幅臆聞者。咸奮。公卒。衆禦敵。每戰皆捷。後吳淞太倉之敵。醫集公飛書乞援。卒無應者。七月四日。雨霪不止。城守者困甚。東城隅忽奔敵。遂挾雲梯而上。公與二子猶立。睥睨間。指麾鄉兵爭欲挾公出走。公不許。趨歸家廟。復率二子北面拜曰。臣報國力竭矣。又賦詩曰。吾頭儘可斷。吾節不可移。遂自溺池中。而叱二子速行。二子乃終不肯行。相爭死者久之。卒相抱入水。未絕而敵騎至。鈎得之。尙喘息。遂遇害。復取公首以徇。嗟乎。自古死難之烈。未有如公父子者也。卞壺而後。孰有方之者哉。公母太恭人龔氏。聞公歿。太息曰。吾有子矣。復憫公恭人李氏曰。而亦有子。其家世相勸以忠類。如此公清剛端恪。世莫不聞。居平和粹。與人無爭。遇童豎皆溫顏。當義

第

形於色。慄然莫敢犯。目炯炯。光射人。造次澤於大雅。生平無二色。遠權勢。交外廣。而內嚴。性孝友。事太恭。人終身若孺子。岷曾歿。友愛岐曾。少不分衣。長不析業。公子侄皆夙慧。六龍之名。踵美三鳳。公之待姪與子。未知其孰爲子也。閨門之內。雍雍穆穆。爲當代楷式。演潔文章。妙天下。尤篤志于性命之學。死生之際。視之如一。姪洵早歿。而季子澹姪。汭與洵。其行誼學殖。與岐曾皆冠絕一時。天之報公。其或有在乎。夏子曰。自廟堂有水火之爭。而東南賢士大夫。輒爲射的。惟公則羣小雖心憚之。而不加鉗網。以公澹泊。求退。素不樂仕宦也。及國有大患。諸賢士大夫亦多執節不污。惟公功獨高。死獨烈。二子從之。聞者氣湧。臨事之勇。何如哉。而公固澹泊求退人也。華亭夏允彛撰。

附跋一

期

二

夏瑗公爲幾社。眉目文譽。振一時。國變。殉節。令嗣赴義。不祥文字。遂至齟墜。無遺。青浦王德甫輯內史集時。曾搜求之。未得。後亦竟無傳。公文者。予在江曲書莊。曾見公手札。甚夥。惟詩文終不獲。吾友柳棄疾。今之夏存古也。篤好幾復遺。箸網羅。頗富。嘗從侯氏。仍貽堂集。得此文。卽以示予。且云。此爲公臨命前不多日作。尤可寶也。又謂

推侯公年譜。譜爲侯公季子孝隱先生玄澹智舍所撰知公尙有嘉興徐太宰傳惜未之見侯氏氣節壯東南而公父子又爲考功所傳四美具二難并龍漢之劫雖猛安能盡舉天地元氣而灰燼之哉故急錄之以光諸世題原標忠節公家傳顯爲人竄改蓋浙中贈諡固曰忠烈而瑗公艸傳時恩命慮尙未達爰謹據官爵正其題曰侯納言傳固二公之志也亦予與棄疾之所安也丁未五月中浣後學陳去病跋

與冒辟疆書據同人集

從臥子勒由舒章諸同人得聞辟疆才爲天下絕也尤彛爲之翔舞不能已已尤彛無他好惟聞天下有才士則踴躍欲從之遊進而有修君子之行者雖言論未接通夢交魂不能須臾釋也况如我辟疆華實並詣又爲同譜中後人乎非諸同人不肖其構味矣今天下文風日盛然而英絕領袖必歸年少年如二十稱雄臥子十八作賦年丈之才與年皆方綺才涌未已不爲天下領袖年丈能自己乎不肖行無倫脊文多伎害淹沒山草終無聞矣惟年丈有以振其暮氣如何尊公一別數載今且待次仗鉞而不肖猶自提毛錐作覓飯狀良可憫歎便時幸爲致之金申之許爲不肖遍搜鹽志知年丈

。深。心。當。世。之。務。必。多。蓄。此。種。幸。傾。筭。見。示。拙。刻。一。種。頗。爲。四。方。所。取。苦。不。能。給。未。敢。揣。致。今。以。呈。教。至。於。古。今。大。業。種。種。膾。炙。四。方。乞。不。吝。合。璧。以。慰。饑。渴。江。雖。永。矣。渡。者。日。南。圻。望。德。音。無。終。遐。我。

附跋二

丁未夏予在上海得瑗公所撰侯納言傳業刊諸國粹學報矣。嗣復得公長樂縣志見公文尤夥。因錄而存之。而公子存古以弱齡隨宦亦斐然有作登諸梨棗誠意料所未及也。物換星移迄今二紀公之遺文爲張伯賢所掇拾者既杳不可覩而斯文又未忍其終闕。因刊而傳之。冒襄同人集亦載公書一篇。遂併錄焉。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去病又記。

夏完淳字存古允彛子殉國難年僅十有七

去病案君小字端哥隨官閩中有神童之巨國變後乃更名復有夏內史集

首石山永豐寺五首 時年九歲

嵯峨首石巖勢崢嶸。洲島回合圻岸奔。驚清池碧澗。飛溜縱橫靈神發。響思皇以徵。赫赫炎炎旱魃爲殃。上帝不平司失厥嘗。圭璧既卒皮幣既亡。饑饉將臻元元用傷。如焚如燠。燼燼蘊隆。家君不康。爰祀上穹。油油雲沐。甘雷濛濛。民生既遂。五穀斯豐。

谷風婉變。乃雨乃陰。沛霖沾足。良疇蔚新。時維建祀。於彼山岑。苾苾芬芬。神用來賓。神之來賓。敷祉於民。永富爾歲。永綏爾人。斐斐士子。綿綿殷殷。馨香土徹。嘉瑞續紛。

五賢祠時年九歲

安昌千嶂合。繇亘復嵯峨。高峯隱雲際。日炤澗生波。駕言往東隅。祠宇倚山阿。青池映綠草。峭閣響鳴珂。肅肅瞻遺象。徘徊起嘯歌。巍茲五君子。講學潛幽坡。依師被讒逐。亮節不改初。苾芬永懷報。濟濟士民和。山川自今古。大道長不磨。

孫兆奎字君昌吳江人崇禎丙子與吳易同舉鄉榜乙酉起兵長白蕩號孫吳軍八月二十四日兵敗被執至南京死臨刑賦詩顏色不變年三十九

漫興

風雨夜漫漫。燈昏客袂單。音書遲北闕。烽火滯南冠。問世鳩謀拙。還家噩夢寒。強顏時一笑。兒女尚團圓。

去病案公詩僅存此首。見殷氏松陵詩徵。其絕命詞今已不傳。惜哉。

周耀始字思橋吳江人乙酉之役佐吳易起兵敗績死之遺詩兩首見松陵詩徵

養疴

養疴添性懶。減事稱幽蹤。野果傾筐得。殘書著墨濃。無心借六逸。常愧失三冬。落落誰知者。呼爲賣菜傭。

幽居次韻

茶經校。桑苧漁具詠。天隨一種蕭閒趣。鴻濛我獨私。

徐 鑛字掌文吳江人亦吳易軍佐兵敗走武康山中死之今存詩一首

晚對樓暮眺

亂雲隨薄暮。山遠映空樓。水外浮煙動。一聲歸雁秋。杵荒歌欲斷。楓落日含愁。悵望艱難際。時窮隱百憂。

吳祖錫字佩遠吳江人國變後改名鈕字稽田隱膠州山中值思陵忌辰一慟而絕

信陵君墓 據明詩綜

六國安危只繫君。握符兩度卻秦軍。一丸幾撤函關土。五色齊飛芒碭雲。未見特牛陳大俎。暫將醕酒酌高墳。可憐異代留毛薛。徒倚夷門到夕曛。

文苑

▲文錄

風雨閉門齋遺詩敘

柳棄疾

嗚呼。此亡友王玄穆遺詩也。玄穆少余十歲。與余訂交。在洪憲紀元之前年。當是時。帝
骸張。余方抱子房魯連之痛。杜門待盡。君忽翩然來會。震其丰采。言論如虬髯客。始遇
太原公子。則驚喜過望。用是號召里中酒人。轟飲金鏡湖上。踰旬日。弗休。酒酣以往。狂
歌慟哭。淚痕墨。潘狼藉襟袖間。而余與君之交誼自此永矣。袁氏既歿。繼起執政者益
庸。驚擾攘四五年。寰宇離析。獨義聲起嶺南。黎民有托庇之思。余欲仗策軍門。絕裾邁
徑。終牽時會。卒卒未遑。則益沈酣顛倒。從所謂迷樓樂國者。游意以信陵之醕醪。代祝
宗之祈死。一時賓從如雲。意氣凌厲。君獨獻止酒之箴。抑然隅坐。頗厭余狂。而余亦竊
訝。君年未三十。豪氣乃垂垂向盡也。甲乙以還。朝流滿汧。甘陵之部。遍乎宇內。余亦忍
俊不禁。軒眉攘臂於其間。私謂太平大同之治。日暮可遇。君益深閉固拒。詫鎔金躍冶。

第

二

期

爲不祥音問。遂絕。曾幾何時。革命功成。滄桑載易。焦原側足。剝牀見膚。余以憂患餘生。頽然自放。慨世網之多艱。念故人之深識。方思叩君風雨閉門之齋。重話疇曩。而君已溘先朝露矣。悲夫。遺詩若干卷。君弟秋厓。料量剗剔。來索爲敘。君詩才英絕。華而不緝。婉而能諷。於明近湘真玉樊。於清近阮亭迦陵。繫余不學。既未能望其項背。又何敢妄加讚美。用述吾兩人論交始末如此。亦聊慰秋厓之誠款云爾。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吳江柳棄疾。

鑑湖女俠秋君墓表

徐自華

君諱瑾。字璿卿。又字競雄。姓秋氏。自號鑑湖女俠。越之山陰人也。家世仕宦。少長閩中。復隨父湖湘。適湘鄉王氏。生平慷慨。明決意氣。自雄。讀書敏悟。爲文章奇警。雄健如其人。尤好劍俠傳。丰貌英美。嫻於詞令。高談雄辯。驚其座人。自以與時多迂。居常輒逃於酒。然沉酣以往。不覺悲歌擊節。拂劍起舞。氣復壯甚。所天故紈袴子。至是竟不相能。值庚子變亂。時事益亟。君居京師。見之。獨慨然太息。曰。人生處世。當匡濟艱危。以吐抱負。寧能米鹽瑣屑。終其身乎。甲辰夏。東渡海。赴日本。肄業稍暇。與其同志重興共愛會。而

已爲之長。譽日鵲起。東國留學。慕君者衆。每際大會。輒以得君一臨蒞爲榮。而君亦負奇磊落。往會則摳衣登壇。多所陳說。其詞悲感激切。盪人心魂。人之聞者。未嘗不泣數行下。而襟袖爲之漬也。又好節已費。以助人學。從之遊者。莫不歎服。居東三歲。而取繡事起。學子騷然。君以外權之橫。不忍獨留。亦導同志拂衣歸。歸益引女學爲己任。提倡不遺餘力。主講潯溪學校。教育彌至。有吳生者。艱於資。將中輟。君深慨之。挈往海上。俾成業焉。因留辦中國女報。冀以少警聾瞶。而閨閣荏弱。助勳不聞經費。坐支絀。君經營罔倦。編纂益力。並日冒風雪。走求援助。不以爲苦。嗚呼。洵可謂熱心公益。而厲世摩鈍者矣。以母喪。乃暫還越。後仍往來吳越間。至丁未五月。皖中事起。而君方自滬歸。居大通學校。大通者。徐錫麟所興創。而君素贊成之者。故浙大吏謂君同黨。遽殺之時。六月六日也。年僅三十有三。嗚呼。慘已迹。其行事不拘小節。放縱自豪。喜酒善劍。若不可繩以理法。然其本衷。殊甚端謹。在稠人廣座。議論鋒發。志節矯然。人輒畏重之。無有敢一毫犯其詞色者。雖愛自由。而範圍道德。固始終未嘗或踰者也。徒以鋒棱未斂。畏忌者半。嗚呼。此君所以死歟。嘗生子女各一。今在湘中。後七閱月。石門徐自華哀其獄之冤。

痛其之遇。酷悼其年之不永。憾其志之不終。為約桐城吳女士芝瑛。卜地西泠橋畔。葬焉。用表其墓。以告後世。俾知莫須有事。固非徒南宋為然。而尚想其烈。或將俯仰徘徊。至流涕不忍。去例於岳王墳。同不朽云。

▲詩錄

七月七日登雲臺山謁趙伯先烈士祠

林百舉

羣峯爭向長江出。浮玉當先衆相失。中流作柱久稱奇。沙湧金迷稍減色。斯臺合補名區數。銀蒜肩隨朝北固。公園花木四時開。烈士祠堂森萬古。趙公氣本風雲壯。革命軍

八。倪郭上。公與倪映典烈士為新軍軍官郭人漳則統巡防營。屢在兩粵率部響應革命。粵人無不知公名者。裏尸歸。葬黃鵠山故宅。堪思八又巷

鎮城內八又巷公故宅已。數易。主今為實驗小學校。當年慷慨投百粵。報道羊城已喋血。望中炎宋伶仃洋。悽絕太平

山。上月英雄末路瘖。發背三呼渡河一病殆。神魂冉冉赴黃花。旅櫬迢迢殯香海。辛亥三月

廿九之役。公甫至香港。聞羊城失。敗不得。適留港。悲憤嘔血死。可憐儒將空文采。板鴨瓶尊誰與會。贈君飲馬荒城圖。生死

知交有方外。公與曼殊和尚交甚篤。和尚在南京講學。公時為新軍總統。每携黃酒板鴨與作詩文會。歿後和尚繪飲馬荒城圖寄其家。以踐往諾。蓋做吳季子掛劍之意云。祠無碑。碣

惟聯語蒼赤流離信淒楚。祠供奉木主。外惟柏烈武先生題一聯。有蒼赤流離語。蓋慨革命後民生憔悴也。回看祖國日光華。足使後人

來。仰。止。我。瞻。粟。主。心。爲。慟。袍。澤。流。離。何。寂。寂。真。如。落。後。岸。旁。山。面。對。金。焦。徒。屹。立。明。朝。
擬。步。城。東。頭。一。拜。孫。劉。試。劍。石。

廣陵紀游

柳棄疾

緣。楊。城。郭。古。揚。州。天。遣。狂。生。恣。俊。游。修。禊。風。光。遲。半。月。過。江。裙。屐。盡。名。流。烟。花。李。白。愁。
邊。句。宮。闕。楊。塵。鏡。裏。頭。太。息。竹。西。歌。吹。地。輸。他。白。石。有。清。謳。

呈翼謀宗兄

一。脉。雲。祲。衍。柳。州。大。江。南。北。許。同。游。詞。華。我。已。成。荒。落。經。術。兄。能。冠。輩。流。絕。業。精。靈。慚。
驥。尾。高。文。壇。坵。屬。龍。頭。曉。風。殘。月。吾。家。句。尤。喜。賡。傳。井。水。謳。

呈無碍老人

定。厂。詩。愛。頌。常。州。耆。獻。乾。嘉。溯。舊。游。差。幸。蒙。泉。存。碩。果。固。應。隻。手。障。羣。流。談。兵。小。范。胸。
藏。甲。說。法。生。公。石。點。頭。倘。許。門。牆。儕。北。面。浴。沂。風。舞。有。歌。謳。

贈湯樹閔

帶。水。揚。州。接。潤。州。感。君。相。伴。作。清。游。論。才。敢。薄。兵。家。子。述。祖。居。然。第。一。流。擁。篲。世。方。求。

駿骨封侯。我已賤羊頭。先人交誼遠如昨。記取秦淮舊唱謳。

先會大父蒔庵府君與令會祖葉隱先生訂交白門唱酬甚富

京口卽事

天塹長江第一州。十年夢想竟成游。金山桴鼓停遺響。焦麓琴書鎮上流。巷陌寄奴誰作主。風雲玄德數從頭。青青北固還無恙。莫忘當時病虎謳。

謁亡友伯先祠廟

唾手南東十五州。雄冠劍佩倘來游。知君靈爽憑雲漢。愧我華年付水流。交誼難忘屠狗侶。功名無奈爛羊頭。傷心一掬西臺淚。朱鳥魂歸未忍謳。

讀無碍老人與翼兄倡酬之作。根觸夙懷。率成一律

逐鹿中原四百州。傷麟嘆鳳怕重游。治絲已遣琴繁緒。決策誰能濟萬流。趙構未甘蒙浙臉。錢鏐多事斫楊頭。步兵廣武英雄嘆。輸與東山謝傅謳。大錯誰教鑄六州。礪灘熬背悔曾游。桓溫跋扈羞英物。殷浩依違笑俊流。容易恩牛成怨李。淒涼土壟賤王頭。年時已弛澄清志。跋脚胡床擁鼻謳。

揚州和亞子韻示同遊諸子并塵思緘蔚西蘅意諸詞丈

陳去病

不曾綺夢過揚州。枉說平生汗漫游。短艇渡。儂來水曲落花如雪。滯溪流。自將肥瘦量。湖面未許與亡話。石頭閒向平山堂。上去廢池喬木覓清謳。

疊韻 主思老

未敢高談大九州。得親儒雅足陪遊。禪心此日空。諸有節鉞當時掩勝流。我亦頻年驚。蠶尾君應揮塵。薄羊頭文章自是吾曹事。豈獨荒江發浩謳。

趙伯先祠堂和亞子韻

天生奇傑冠南州。誓掃東胡作壯游。正許王孫恢故國。不堪砥柱失中流。獨慙創病夔。憐足痛絕孤危。浪拍頭留得當時私印。在祇應珍重託吟謳。

疊韻奉和思老并示蔚西佩忍翼謀亞子

金 鍼

主客說詩白鷺州。借澄江百里夢前遊。身依大隱充中隱。心畏清流變濁流。大局中原風。昨耳少年同學雪盈頭。姓名不入門存集。得住西河借已善謳。

續和一章錄奉思老并示亞子佩忍

東南絕學在常州。任俠平生馬少游。風月今宵小海唱。樓臺無地大江流。山河倒影供彈指。牛馬呼名亦點頭。誦罷華嚴談世法。丈人安坐聽吳謳。

和廣陵紀游原韻

莊蘊寬

真有心胸隘九州。一方在水快同游。干戈可饜貪嗔輩。文史多淆知見流。數典當前奇祖蹟。題詩在上敢擡頭。夜殘海日方生曙。起聽江心作棹謳。

再步前韻示諸子

海外方傳大九州。公徒甲冑儻嬉游。誰知一割瓜中夏。妄想千颿駛上流。布穀聲聲期振羽。盧蒲種種誤搔頭。行吟負手輸君步。仿佛河西數豹謳。

讀柳陳諸君唱和用酬一律

陳漢章

仍歲羈棲古蔣州。焦山奇勝許重游。崔儵未讀五千卷。温嶠終爲第二流。日暮途窮當衰足。風流文物屬遨頭。朗吟涵蓋乾坤句。小海鮪鯨發越謳。

▲詞錄

摸魚兒 爲楚僧題分堤中夢圖

徐自華

甚蕭條。幾株垂柳。絲絲淒碧如許。畫堂午夢頻。番冷贏得風雨。雨憑認取道媚。絕三
姝。此是吟秋處。靈蹤一去。歎月黯。疎香花殘。芳雪都付斷魂句。瓊樓杳。誰熱返生香。
炷空聞涼雁私語。湖煙湖水。年年綠不見一家詞賦。君莫苦君不見。瑤釵玉佩留黃土。

聞前吳江縣分土佛雲爲
修墓得玉釵佩各一事

蒼茫平楚。問何日梨花載將春。釀來拜小仙墓。

滿江紅 感懷

歲月如流。秋又去。壯心未歇。難收拾。這般危局。風潮猛烈。把酒痛談身後事。舉杯試問
當頭月。奈吳儂。身世太悲涼。傷心切。亡國恨。終當洩。奴隸性。行看滅。嘆江山已是金
甌碎缺。蒿日蒼生。揮熱淚。感懷時事。歎心血。願吾儕。煉石效媧皇。補天闕。

金縷曲

送瑤卿之滬時將赴揚州

送子春申去。好無聊。做愁天氣。風風雨雨。萍梗江湖。成浪跡。十事九同意。忤誰解。得用
心良。苦僕僕。塵勞嗟不已。問今宵。別後何時聚。君去也。留難住。臨歧記取叮嚀語。慎
風霜。客中珍重。勤傳魚素。聞說揚州烟景好。載酒虹橋。秋暮有幾許。豪遊佳句。勞我兼

葭。秋。水。感。望。伊。人。不。見。知。何。處。空。目。斷。江。南。路。

滿江紅 悼秋競雄

巾。幘。英。雄。屈。指。算。君。應。魁。首。好。任。俠。賣。珠。換。劍。拔。釵。沽。酒。慷。慨。喜。談。天。下。事。聰。明。掩。盡。
閨。中。秀。痛。無。端。黨。禍。忽。飛。來。傷。吾。友。志。未。遂。刑。先。受。身。雖。喪。名。垂。久。又。何。妨。流。血。古。
軒。亭。口。風。雨。淒。涼。當。日。恨。波。濤。洶。涌。今。還。驟。賸。吾。徒。紀。念。爲。君。留。君。知。否。

專載

熊經略集卷一

江夏 熊廷弼芝岡箸

吳江陳去病佩忍錄

疏

河東諸城潰陷疏 請兵餉

臣惟遼左爲京師肩背。欲保京師而遼鎮必不可棄。河東爲遼鎮腹心。欲保遼鎮而河東必不可棄。開原爲河東根底。欲保河東而開原必不可棄。今開原破矣。青陽棄矣。慶雲搶矣。鎮西圍矣。中固鐵嶺懿路汎河數城。婦女老幼。空國而逃矣。自鴨綠江東南起。至西北一帶城堡。除撫順清河失陷已報外。如永奠、新奠、長奠、大奠、靉陽、孤山、赫山、一堵牆、酒馬吉、散羊峪、馬根單、東州、會東、白家衝、三岔、撫安、柴河、松山、靖安、威遠、鎮北、數十座已棄去。而邊內之村屯城寨已搶毀無遺矣。獨遼陽、瀋陽爲河東孤注。而昨據經臣揭報。瀋陽之民又逃。軍亦逃矣。而遼瀋何可守也。賊未破開原時。北關相倚。猶有後

第

二

期

背之憂。朝鮮未敗。猶有左腋之患。今開原破。而北關不敢不順。使幣往來。而朝鮮不敢不從。既無背腋之虞。又合東西之勢。以此交攻。而遼瀋何可守也。雖有敗殘新集士卒四一萬人。皆有名無實。而此番開原損折。又奚啻萬計。且又無甲馬。無弓刀火器。而所調各鎮兵馬。又皆畏賊不來。或中途逃去。聞有到者。又無不心驚膽折。昔金兵將渡河。宋人臨河而守者。尙十三萬人。金粘沒喝云。不必與戰。但以虛聲喝之。令擊戰鼓。自且達夜。一夕而十三萬兵盡散走。今遼兵本畏賊。而破竹之後。風鶴自驚。何煩擊鼓。而遼瀋又何可守也。然而不守遼瀋。必不能保遼鎮。以保京師。不復開原。必不能保遼瀋。以保遼鎮。然則今日之開原。皇上以爲當棄乎。當復乎。皇上試問羣臣。當棄乎。當復乎。棄之而在夷虜東西之交。絕北關觀望之路。是棄遼以棄京師也。三尺之童。皆知其不可。而欲起而收復之。雖精兵良將。甲馬器械。錢糧芻粟等項。一時齊備。足以副臣之用。且夫愚者闇成事。明者見未然。今日之禍。皆前日明白所已言。後來之禍。自今日理勢所必至。無煩猜想。無待推敲。此中外諸君所共知。而共料其必然者也。臣請再爲皇上明言之。夫前日之賊。東有朝鮮。北有北關。西南有遼關一帶。僅僅東北一條走路。

四圍逼束。無充拓之兵。山地出產。無副餘之糧。使于清撫失事以後。兵餉湊集之時。中外常事者。不急戰。不催戰。當時催戰者閣臣方從哲樞臣黃嘉善也議復清河。撫順。守寬奠。再建城設將于柴河。靖安間。悉宿重兵。互相犄角。以漸逼而轉蹙。將賊兵無日長。糧有日耗。猶不過一穴中之獸耳。自大軍三路敗沒。而賊始敢出入。無常掠。盡屯堡自我兵坐守四城。而賊始敢交合。西虜徑取開原。是前日不復清撫。以失開原之覆車。即後來不復開原。以棄遼鎮之榜樣也。今開原一帶盡失。而外交合矣。朝鮮北關。皆陰順賊。而內患除矣。賊亦何所牽掣。何所顧忌。愛我遼瀋而不攻哉。夫開原古之黃龍府。而元之所謂上都也。城大而民衆。物力頗饒。賊住城中。用我牛馬車輛。搬運金錢財貨。數日未盡。何止數百萬。向無充擴之兵。而今且合兵于虜。向無副餘之糧。而今且因糧于我。但我分我開原餘財十數萬。以餌宰卜二十四營。炒巴二十營。使之東攻遼瀋。西攻廣寧。彼諸營所得春夏兩賞于我者。幾何。又何愛于我而不聽賊以攻我。試觀自來塘報。東賊攻開原。而西虜五營。即率三千騎。搶慶雲。又報三萬騎圍鎮西。炒巴等酋。又率五萬騎。廣寧挾賞。是西虜明圖己。皆爲奴用。命而遼瀋可保乎。遼鎮可保乎。不惟遼鎮難保也。奴能用虜而中國不能用虜者不得其要領也。如

第

二

期

賊全有遼鎮。所獲金錢財貨。何止數千萬。但分數十萬金。餌虎慾諸酋。今奴既屢用之矣。入犯昌薊。如也。先之薄京城。又分數十萬金。餌卜素諸酋。以入宣大。如俺答之趨兩關。以牽綴我。不敢出京城一步。而賊然後長驅入山海關。今則又以山海爲迂道矣。或由海道取天津。及登萊一帶。此皆國家必受之患。理勢必至之事。而該臣十年前不幸而屢中之言也。今日若能早早收拾。則河東尙存其半。河西尙處其全。山海尙未逼。而薊昌尙無恙。使皇上以京師視遼。立從臣下之請。而無有中隔。使戶兵二部。以京師視遼。共商兵餉。彼此通融。而毋以例爭。使兩京各錢糧衙門。以及邊腹撫按諸臣。皆以京師視遼。凡遇徵調。那借搜括。催解等項。一一真心委曲。多方湊處。而毋以套應。則兵餉事事尙可立致。天下事何遽不可爲也。此臣七尺之軀。爲皇上戮力封疆。置利害死生於度外矣。惟是兵餉有無。遲速實係邊鎮存亡。京師安危之急務。乞皇上省覽。臣疏。亟勅廷臣會議。開原地方。應否恢復。須急急處辦。兵馬器械。錢糧芻豆等項。勒限齊備。當時天下物力較今日猶易辦。使如經臣之本議。用經臣之實着。不手遣賊今日也。毋缺少。以窘臣用。毋延挨。以緩臣期。毋中格。以阻臣氣。毋旁議。以掣臣肘。毋交擔於臣。不相照管。而獨遺臣以難。則宗社幸甚。

敬陳戰守大略疏

戰守機宜

臣惟今日制賊之說有三。一曰恢復。一曰進剿。一曰固守。

若今日恢復遼東其成算不可廢

當開原初陷

時鐵嶺北關尙在。汎懿蒲瀋未逃。法當亟復開原。全我家。當今破者破。空者空。徒分數萬人馬。守各空城。無一人民居住。何益似不如合兵併力以勦爲先。着何也。勦固無俟于復也。顧以此時漫談進剿之事。何敢草草似又不如分布險要以守爲穩。着何也。守正所以爲戰也。然而守何容易。八九月間賊統全衆駐新寨。日壓撫順而窺我遼瀋。我猶守在一面。今冰堅可渡。或南出夾河。捨清鑿村屯。以窺海蓋。或順鴨綠江而上奪鎮江。以窺金復。不然則渡江而東。以窺朝鮮。而賊守愈寬。我守愈遠。兵分力寡。守何容易也。頃臣親至各邊隘口。相度地形。算賊之出路。即可爲我之入路者有四。在東路爲鑿陽。南路爲清河。西路爲撫順。北路爲柴河三岔兒間。俱當設置重兵。爲今日防守他日進勦之備。而鎮江南障四衛。東顧朝鮮。亦其不可少者。此分布險要之大畧也。每路設兵三萬人。裨將十五六員。主帥一員。布爲前後左右中各營。如遇賊對壘。則前鋒迎之。中軍繼之。左右橫擊之。後軍殿之。使各路自爲一分。合奇正以爲一面。如賊聲一路相

第

二

期

持在西路。則南路北路出奇以擊之。東南路悉力以搗之。在南路則東南路西路出奇以擊之。北路悉力以邀之。其在鎮江當設兵二萬人。裨將七八員。副總兵一員。半筭義州。半筭鎮江。夾鴨綠而守。如賊犯朝鮮。則鎮江與朝鮮合力拒堵。而四路則分道搗巢以牽之。賊與四路相持。則鎮江朝鮮合兵而西以搗之。使各路總爲一分。合奇正以成全局。此各路聯絡之大略也。清河撫順三岔兒三路山多漫坡。可步騎並進。當用西北兵。以西北大將統之。寬叢林箐險阻。可專用步。當用川土兵。以西南大將統之。鎮江水路之衝。當兼用南北兵。以南北將兼領之。此酌用南北兵將之大畧也。各路領兵到邊畫地而守。無警就彼操練。小敵自爲堵禦。大敵互相應援。時各挑其尤精悍者爲遊徼以捉其哨。夷撲其零。賊使賊不散。輕出邊且以妨其耕牧之時。我不能制其不出則乘其未出而擾之以一路率所部直入賊境。而分其三分之一。設三覆以待賊。且戰且卻。遇覆則又戰。然後從容進邊。而東路未已。西路復然。北路未已。南路亦然。此吳之所敵楚也更番迭擾。以疲賊于奔命。然後相機進剿。或四路並進。或三路牽制而陰併一路。此坐困而轉蹙之大略也。善行師者。行必結陣。止必立營。見可而進。知難而止。每行一次。必立一營。貯放糧草。兼作退。

本館紀事

本館大事記

民國十七年六月
至十八年六月

六月二日 案准民政廳函聘陳去病劉季平何海

樞爲江蘇革命博物館籌備處委員是

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

三日 分別函聘徵集員徵集革命物品

十七日發見韓烈士核血衣一襲存館保管並

將原由錄送京申各報

十九日接收民政廳革命博物館籌備處文卷

及徵存物品

二十日通告本處辦公地點在頭道高井二號

廿一日徵到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暨史堅如李

楚江等諸烈士碑記照片遺像共二十

九件

廿三日本處函送簡章預算書奉省政府核准

備案 同日徵到伏龍烈士事略及抄

本館紀事 本館大事記

鈔郵典令文各一紙

廿八日本處經費經省政府第七十次委員會

議通過派員請領

七月五日 因賃屋側陋連日加緊修理開關窗牖

七日 午後徵集股開會集議進行辦法

十二日報載省政府第八十六次會議茅委員

兼民政廳長提議本處經費擬請自六

月份起支領決議六月份經費准在開

辦費項下開支

十六日函聘徐自華柳棄疾秦毓濂三先生爲

本處名譽顧問又聘馬義質爲本處徵

集股股員

廿七日委朱韞輝瞿靜嫻爲本處總務股股員

朱兼保管費兼會計

廿八日開省府擬將本館擇地遷移

三十日七月份經費已照領

第

二

期

八月五日 談徵集員赴武進宜興等八縣徵集革命物品

命物品

七日 製定本處證章戴股員秉鈞赴舊鎮屬各縣徵集革命紀念物品

各縣徵集革命紀念物品

八日 徵到先烈秋瑾遺像二張並借到江寧縣關於革命工作案民七軍事審判處

函解王杏村陳贊廷楊超發三君送監

執行卷暨民七寄禁余四君卷兩宗以備采輯

廿五日 分發職員證章

備采輯

三十日 民政廳函送趙伯先烈士印章一方并附厲君度君原函叙述此章始末甚詳

九月十一日 松江縣黨部以先總理蒞松時華亭諸黨員合攝紀念小影一幅送館

諸黨員合攝紀念小影一幅送館

十二月 戴徵集由舊鎮屬各縣返館共徵集吳振清徐血兒諸烈士像片及革命紀念物品二十餘件

振清徐血兒諸烈士像片及革命紀念物品二十餘件

十六日 函催各縣徵送革命紀念物品並登報

啓事

啓事

二十日 徵到陳元鑑烈士遺像一幅談戴二徵

啓事

啓事

集員報告經過情形

廿二日 談戴二徵集員分別出發至松江等縣徵集物品

徵集物品

廿八日 中秋例假

三十日 接民政廳公函各機關自十月一日起實行新會計制度

實行新會計制度

十月五日 戴徵集員由六合江浦等縣徵集返館共徵到徐血兒史筆花諸烈士遺像事略遺墨物品共十二件

共徵到徐血兒史筆花諸烈士遺像事略遺墨物品共十二件

略遺墨物品共十二件

十日 國慶紀念循例休假全體參加慶祝

十三日 談徵集員復往江北各縣徵集

十八日 談徵集員徵到先烈朱葆存遺像及革命紀念物品書籍等類共十六件

命紀念物品書籍等類共十六件

十二月一日 參加烈士韓恢六週紀念並將紀物品及烈士傳略帶回保存

及烈士傳略帶回保存

同日 函致上海松江寶山等十三縣縣長暨公安局長請協助徵集員徵集革命物品徵集員談渭澄即於本日出發又徵到濟南慘案等書籍五冊

品徵集員談渭澄即於本日出發又徵到濟南慘案等書籍五冊

到濟南慘案等書籍五冊

到濟南慘案等書籍五冊

二日 函請民政廳分令未送志書各縣從速

檢送以資采輯

同日接民政廳函復本處開辦費計算書數

目相符合候核轉

十一日奉本省政府函發安徽省政府寄下

之范鴻仙雷茂林兩烈士事略各一紙

戴徵集田江北各縣返館共徵到孔衍

緒劉元琦等諸烈士像片事略及革命

物品二十七件

十二日總理誕辰全體休假行禮如儀

廿一日奉本省政府公函附來安徽省政府

函送馬祥斌王正藩田渤揚田亞豪烈

士傳略計三份

三月十六日將諸先烈遺像分配鏡框以備陳列

二十日民廳函咨派員領取十一月份經費並

徵到鄒容大將軍墓碑陳英士先生遺

像等攝影五件

六月一日元日休假三日

十四日日本省政府轉來安徽省政府函送趙

烈士伯先先生等革命事實一冊

十六日上海縣建設局函送烈士鄒容像片及

事略各一份並徵到烈士吳繼遺像二幅

十八日梅徵集交來徵集廖仲愷先烈遺像暨

龍潭血影等照片並書籍物品共四十

四件

廿二日許徵集交到韓恢柳人環徐企大王正

宗烈士遺像並事略

廿六日接省府秘書處公函云本館遷址問題

已議決館址為首都贛園

廿八日許徵集交到顧錫九顧汰非兩烈士遺

像各一幅

三十日向乙巳俱樂部借到烈士蔡濟民黃克

強墨蹟及盛延祺周幹臣諸烈士像片

並總理墨蹟各種紀念照片共二十

三件以備翻印放大

二月二日省府秘書處公函據西湖博覽會函徵

先烈遺像事蹟

五日福建甌縣圖書館函寄烈士劉葆彝

遺像及歡迎張魏二君攝影各一幅又

事略二紙北遊吟草一冊

六 日民廳丁福民君送來臧烈士遺物指揮刀一柄梅徵集員交到汪伯樂等諸烈士遺像串略及關於革命書籍共九十四件

七 日省府函囑本處定期派員接收瞻園新館

十四日僱匠修理瞻園房屋

廿二日全部遷入瞻園新館

廿九日函致中央黨部組織部調查科填送本館實際情形調查表一份

三月一日接省府秘書處公函以本館瞻園辦公處應另闢大門以清界限並奉 國府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

七日函致無錫縣立圖書館徵求民三總理委范光敏委狀並宋教仁先生在滬遇刺案內之洪應兩人往來函雷偵查報告等件

八 日函金山縣公安局徵取陸不謨等四烈士遺像

九 日梅徵集員徵到烈士王金發遺像紀念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文王元瑞出獄詩
追悼中山先生特刊等件十三份

十二日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本處何委員代表

參加行禮又僱匠改造古桐廳旁邊房屋後面添蓋披屋二間走廊塌牆亦同時修理

十三日函請 民廳轉呈 省府核撥本處遷

移瞻園及修理等費并附預算書一份

十五日日本日爲三大大會第一日懸旗並書祝詞縣掛以誌慶賀

十六日函致啓東等縣十六縣縣黨部縣政府
公安局請協助本處徵集員前來徵集物品 同日談徵集員辭職照准

十九日戴徵集員領費出發赴鎮江等縣徵集

廿三日陸滌凡君就本處徵集員職務

廿五日函聘儀徵縣黨部執委甘坤哲趙作仁
二君暨教育局長李誠君爲本處名譽徵集員

二十七日分函青浦吳江等七縣縣黨部縣政府
公安局請協助陸徵集員徵集革

命物品

卅一日陸徵集員出發赴高浦等七縣徵集物品

四月六日函聘楊有壬穆伯庭二君為本處名譽

徵集員

八日戴徵集員由興化來函報告徵集情形

章君少英就本館徵集員職務

十一日印本館徵集細則三千份

十三日函致本省六十一縣縣黨部縣政府公

安局教育局請分飭所屬各機關協助

徵集革命物件各附徵集細則一份

十八日為首都二週紀念日懸旗慶祝

同日接軍政部公函交到李應彪烈士事略

及滇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各一份

廿五日章徵集員出發至徐屬銅山等縣徵集

物品

五月一日陸徵集員由上海青浦等縣歸共徵到

宋教仁先生流血紀念章吳江縣志中

山學說等物品書籍共一百十三件

二日函聘軍政部張秘書水洪為本館名譽

本館紀事 本館大事記

徵集員

八日函聘宿遷建設局長封慕孚暨汪子彝

同志為本館名譽徵集員章徵集來函

報告在蕭浦等縣工作情形及徐屬各

縣境內共黨土匪甚熾祇可暫時折回

十一日章徵集由徐返館徵到錫山豐沛等縣

地圖暨先烈遺像事略六十二件

十二日戴徵集由東台寄來倭寇叢塚攝影暨

明儒葛田純先生墓影各一幅並報告

最近徵集情形

十八日函聘劉達權等為本館武進名譽徵集

員黃佑民為贛榆徵集員

二十日函聘崔君毓麟等為東台豐沛蕭等縣

名譽徵集員

廿二日陸徵集出發至上海寶山等縣並函致

上海兵工廠等各機關徵取革命紀念

品

廿八日阜寧毛石丹函寄戴徵集送來誠在新

烈士遺詩墨蹟二冊

廿九日函致西湖博覽會檢送趙聲韓恢諸烈

第

二

期

六月一日 總理奉安大典休假一日

士照片及吳懋烈士墨蹟攝影十三張
并小傳十二篇

二 日戴徵集交到如皋行政局寄來明季遺

民冒辟疆先生像影兩幅函聘黃家瑞
等爲本館如皋名譽徵集員

四 日整理陳列室懸掛 先總理暨諸先烈

遺像紀念品照片

同日贛榆縣黨部指委會函送該縣地圖縣

志暨烈士張克永張士修像片傳略符

號獎狀等七種

五日劉委員申明辭職

七日戴徵集員由鎮江東台等縣徵集返館

共徵到烈士程家樑沈蔭等遺像暨紀

念物品書籍共一百四十七件

十日劉委員離館而去

十一日省府公函附 總理國葬紀念郵票及

國府統一紀念郵票各一冊送館保存

十二日國軍編遣委員會寄到 總理三民主

義之結品在一(生)字印刷品十張

十五日大掃除職員全體加入

十六日爲 總理蒙難紀念日本館代表在市

黨部參加行禮

十八日徵到何嘉祿烈士血衣二襲

十九日函市政府工務局爲本館建築大門請

派員查勘給照

廿一日函復武進名譽徵集員劉達權君調取

宋末明季先烈影

廿三日改造本館大門並將園內迴廊亭榭修

理一新又開關後門以利出入

廿六日章徵集到邳縣縣黨部寄來烈士崔道

平馬升甫等遺像行狀及紀念品七件

廿七日致全省各縣縣黨部縣政府公安教育

各機關函催徵送革命紀念物品

廿九日陸徵集由上海等縣徵到王瑾復續軍

用鈔票紀念品并書籍特刊十三種

總理奉安紀念照片三十六張(完)

記者按自七月一日起爲本館改組成立之始

容務續紀

致民政廳爲羅致前代截角官印以備陳列函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改革之際官制變更所有前代官印例須呈報繳銷查此種印信於歷史上頗有價值敝處籌備革命博物凡一切物品可作爲革命過程中之考據者皆在搜羅之例而印信一項於憲章國故關係尤鉅是因急爲羅致以備日後陳列比聞此項印信向存省署省政改組即由 貴廳保管敬懇飭查明白卽日照覆俾便 敝處備函祇領至緝公誼

致民政廳報告成立情形函 十八年七月

逕啟者 去病等前承 函聘籌辦本館事宜自十七年六月二日開始適值遷省議起未暇確定地址不得已暫租民房藉資辦公至本年一月承

省府第一七八次會議決將省府瞻園撥充館址至深感竊惟因園址面積頗廣房屋大都坍塌乃又不得已先行雇工擇要修理以便居住繼以徵到各項物品堆置殊不妥當遂復將園林前後門戶廳堂臺榭以及庖福廁牖悉行改作髹漆一新而首都建築繁興工匠缺少歷時三月始告完成又因劉委辭職何委葬喪館中百凡事務悉由

去病一人擔負，踴勉竭蹶，今始告一段落。館務日繁，館員激增，月印特刊而編纂甚力，一切氣象與前迥不相同。前訂簡章亦不復適用，故特加斟酌，另擬新章，并請核覆，俾資遵守而利進行，毋任企盼之至。

民政廳覆函

逕復者：案准函開，以館事完成，另擬新章，送請核復等因。附簡章到廳，准此。察核所述，成立經過，備承賢勞，良深佩服。原送簡章大致亦頗妥適。惟第八項函牘在籌備期間，自可適用。該項規定現在貴館既經成立，關於對外各項公牘，除必須由廳核轉者外，均可直接用貴館名義行之。原章第八條即可刪去，除由廳代為修正呈請省府核轉，並另刊鈐記頒發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民政廳復函

逕覆者：頃奉

省政府指令，本廳呈為革命博物館羅致前代官印以備陳列，此次各縣市所繳銷之截角舊印，可否發交領管據呈請核示一案，決議照辦。指令知照，由內開呈悉。案經提出本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一次會議決議，照辦。並咨內政部等因，除咨請

內政部查照外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項舊印尙未據各縣呈繳齊全除俟彙集再行通知領取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

又函

逕啓者案查各縣市所繳舊印前經呈奉 省政府令准發交貴處陳列并經先行函知在案茲查前項舊印已據各縣市先後呈繳齊全相應函達卽希查照派員來廳貴領爲荷

致民政廳請領官印函

逕啓者案查本館前擬羅致本省六十縣前代官印以備陳列當經函請 貴廳准予核發具領在案旋於七月十八日接准覆函內開頃奉 省政府指令本廳呈爲革命博物館羅前致代官印以備陳列云云除俟彙集再行通知領取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等因准此查本館現屆成立伊始一應革命紀念物品正在佈置陳列准函前由迄已多日各縣想已呈繳齊全相應備函繕具領狀派員前詣 貴廳領取請煩查照發交來員帶回以資陳列實紉公誼

民政廳祕書譚君等來函

去病先生大鑒頃承手翰敬聆一是敝廳前此遷鎮舊卷未及悉數搬運又以此間殊無餘屋足敷堆貯遂致久久未搬初不料破裂狼籍至此也執事關懷文物極感盛情遵經轉陳廳座奉諭即請貴館就近代爲保存等因敬祈察照飭員清理分編陳列爲荷至廢印護照一俟貴館委員到此一併填發也專復藉頌公綏弟譚翼珪林一厂龐樹森同啟

接民政廳復函

逕覆者茲准大函爲核減電費請致函建委會證明成立暨呈准公布新章時期俾資依據等由准此除呈首都建委會證明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爲荷

計附發送建委會呈文一件

時事述聞

失學革命青年之救濟

▲請求救濟應從速具報

▲工作成績須嚴密考查

……中訓部通令各地黨部遵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各省黨部訓練部云：爲令遵事，查中央前以本黨自改組以來，各地青年學子，爲總理革命之主義，與偉大之人格所感化，而犧牲學業，參加革命者，所在皆是。值此軍閥肅清建設開始之際，爲國家儲才起見，允須力籌救濟之策，曾先後頒佈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及救濟規程施行細則等案。邇來各地方各級黨部之呈請救濟者，紛至沓來，除補助在國內學校肄業一項，另擬辦法外，關於派遣海外留學一項，業經中央常會通過採用考試，以資甄選。現距考試期限密邇，仰該部將所屬請求救濟各同志，從速具報來部

時事述聞

，以便彙送中央常會核准與試。又中央此次救濟失學革命青年，在培養革命人才，藉酬其過去爲黨艱苦奮鬥之犧牲與勞績，選派之初，未可草率，台行令仰轉達該省黨部特別市黨部與軍隊特別黨部海外支部此後對於審核黨員之請求救濟者，於其過去爲黨努力之成績，務須嚴密考查，具報來部，以昭慎重，而副中央酬功育才之至意，切切此令。

浙省執委會呈中央建議內事

▲革命紀念方式應列入各項曆書

▲婚喪禮制應從速規訂明令公佈

(其一) 呈爲呈請轉咨國民政府教育部，令飭各書坊印行曆書日記，應將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排印入內。以廣宣傳事，竊查鈞會前規定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雖經頒發各級黨部遵行，由黨部負責辦理，

然宣傳之效，僅及一時，一般民衆，究難免經過情形，印象不深，且在黨部宣傳未及之地，民衆更影響毫無，即偶有知其日期發其對於各種紀念日之意義，及紀念之方式，應以何者為準則，亦難詳悉而知所遵循，欲救此弊，應使人民對於上列二種表式，朝見夕覩，久之浸潤既深，自瞭解於無形，而堪資此種宣傳之助者，莫曆書日記若，良以此三者爲人生終日常覽常用之物，若能由政府通令各書坊將該項表式刊印入內，則人民欲檢查者則開卷可得，即不檢查者亦能時發現於眼簾，似此不特有便於人民，且政府能不費若何之力，而收普及之效，誠一舉而兩得也，屬會有鑒及此，擬請鈞會轉咨國府教育部飭全國各書坊印行曆書日曆日記，應將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排印入內，是亦有當，理合備文呈候核奪施行，實爲黨便。

(其二) 呈爲轉呈請轉咨國府規訂婚喪儀式新禮制，革除舊習，以維新政事。案據杭縣執委會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事，竊據場會第一區黨呈稱，竊丁此民權潮流時代，殘餘的封

建勢力的存在，實爲一大障礙，以此種勢力，實足以左右社會。查此種勢力，往往表現或開展於婚嫁制度喪葬儀式方面，費用前清誥封也，鳴鑼呵道也，花砲紙錢也，皇亭也，開路神也，旗傘執事也，彩輿，問名納采也，龍鳳喜帖也，鳳冠霞帔也，不特浪擲金錢，抑且與革命勢力相柄鑿。欲施新政，須革舊制，茲經屬區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決議，呈請鈞會遞級轉呈中央咨國府革除舊習，以維新政等情前來。業經提出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照轉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准予轉呈中央核奪施行，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養生送死之大道，爲民生主義中總理所絕筆未詳，後知後覺，至今引爲恨事。儀禮雖屬養生送死之末節，然關民族觀瞻，社會心理，亦未淺鮮。辛亥以還，民間婚喪禮制，率無定章，其沿循帝制時代宗法社會舊習者，在數量上佔大多數，而採用歐風者，其見智見仁之處，不復出入孔多。至僧道與牧師並延，鑼鼓與軍樂雜奏之中西合璧儀禮，尤爲文化不調和之象徵，誠不能不

引爲民族之玷。新禮制之規訂，誠不容緩。而規訂之原則，似宜以簡易敦樸爲主，兼收破除迷信，節省金錢時間無謂糜費，及由家族單位移至個人單位之實効。往歲內政部曾有禮制草案在報之中披露，其待修正之處自多，但迄今猶未見明言公佈。據呈前情，除批復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并祈轉咨國民政府採擇施行。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第一條，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未廢止以前，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第二條，各地最高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檢察官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提起上訴，第三條，反革命案件，其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第四條，陪審評議，以陪審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爲之，第五條，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

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爲陪審員，（一）現任政務官，（二）現役陸海空軍人，（三）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四）該管法院職員，（五）不識文義者，第六條，陪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一）陪審員爲被害人者，（二）陪審員爲告發人者，（三）陪審員爲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者，（四）陪審員曾爲被告或告發人入黨之介紹人者，（五）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或曾爲親屬者，（六）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未婚配偶者，（七）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暨護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八）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或代理人者，（九）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十）陪審員於該案件曾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警察職權者，第七條，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年依著第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各該法院，第八條，法院應將前條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

第

二

期

業住址，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自登報通告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供人閱覽，凡在名冊內誤載或漏載者，得聲明更正或補載，如有死亡或喪失陪審員資格情事，應由黨部隨時知該管法院，前項之候選陪審員名冊，應以每廿四人為一組，編定其號數，編組應由法院書記官二人以上，赴黨部會同黨部職員抽籤定之。第九條，各候選陪審員之名籤，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籤即行作廢，並於名冊註明，第十條，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審判長先就各組，以抽籤法抽定某組，再就該組二十四名籤中抽十二名，以先抽之六名為陪審員，其餘依次為候補陪審員，前項抽籤，應於開庭時為之，原編各組，如經抽遍，而該年度尚有應付陪審之案件時，法院應將未經執行職務之候選陪審員，依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再行編組，第十一條，抽出之陪審員，法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知，其於指定之日到庭報到，經通知之陪審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法院陳明理由。

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第十二條，到庭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第十三條，陪審員到齊時，審判長應將其名籤提示於檢察官及被告，問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聲請迴避，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亦應由審判長告知陪審員，問其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自請迴避，聲請或自請迴避者，應說明理由，由審判長裁定之陪審員，因迴避不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第十四條因前條及其他情形候補陪審員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所抽定之組內，另行抽籤補足之，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他各組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另抽籤補足之，第十五條，自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覆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庭，審判長因該案件須繼續開庭至二日以上時，得於組織籤審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次在前候補陪審員二人，列席公判庭，以備陪

審員遇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次補充之，第十六條，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庭宣誓，本其良心，公平誠實，執行職務，除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別當庭答覆情形外，陪審員不得洩漏陪審計議之始末，第十七條，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案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問題，陳述意見，被告及其辯護人，應有最後之陳述之機會，陪審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請審判長說明，第十八條，前條之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向陪審團提示關於犯罪構成之法律上論點，並有關係之事實及證據，詢問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其退庭評議後，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覆，但關於證據可信與否，及犯罪之有無，審判長不得表示意見之見，陪審員對於審判長提示各點不明瞭時，得聲請說明，第十九條，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通，第二十條，陪審員應互選一人為評議主席，評議時，陪審員對於審判長之詢問，應各發表意見，評議主席應最後發表意見，第二十一條，陪審團之答覆限於左列三種、

(一)有罪，(二)無罪、(三)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有罪或無罪之答覆，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意見評決之、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時，應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第二十二條，前條之答覆，應記載於詢問書、由評議主席署名，提交審判長，審判長於送受答覆時，應詢問各陪審員，該答覆是否與評議之結果相符，如有異議時，應命陪審團更為評議，訂正答覆，如仍有異議，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抽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覆，第二十三條，答覆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審判長得以裁定，將原案移付他陪審團更新審判程序，第二十四條，陪審團為答覆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覆，依通常程序而為判決，但本於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而判決無罪者，應命取妥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監視之，第二十五條，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至第三百十九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為免訴

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第二十六條，法院經陪審程序所爲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上訴之理由：(一)陪審團之組織不合法者，(二)應行迴避之陪審參加陪審評議者，(三)審判長之提示違背法令者，第二十七條，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第二十八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將制定防止反革命辦法

中央對防止反動方案，前曾指定趙戴文李文劉廣隱葉楚傖焦易堂陳立夫王柏齡戴傳賢王正廷等審查，現已審查完竣，擬定辦法四條，定名爲防止反革命辦法，昨已向中央提出報告，茲探錄辦法如下：(一)由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檢舉反革命案件時，注意搜集證據，(二)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責成各地公安局、遇各級黨部檢舉前項案件，通知協助、或自行檢舉時，應竭力從事於證據之搜集，及確取口供，(三)首都及各省設置反省院，俾法院辦理反革命案件，對於被告如因證據不足致不起訴或判決無罪或依法免刑時，而認爲被告係不良分子，得送入反省院或感化院之組織，宜採純粹分房

制，俾嚴重隔離，以求悔悟而杜傳播。(四)中央決定辦法後，由司法行政部召集各省司法長官詳細討論處理此項案件方法，而以提前辦結，勿涉輕縱爲要，並於進行時，特別注意。

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

一、各地黨部各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除遵照入黨手續辦理外，并依本辦法行之。二、凡應徵求預備黨員之黨部，及其徵求預備黨員之期限，均由中央組織部依據下列情形，分別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甲，地方位置重要，人口衆多，教育發達，而黨員數量過少者。乙，前次舉行總登記時，未及登記之舊黨員人數甚多者。丙，黨務公開未久，而當地人民信仰本黨，苦無入黨之機會者，丁，黨部組織健全黨員已有訓練者。三，凡經中央明令徵求預備黨員之省，其應徵求預備黨員之縣市，及徵求之期限，均由該省執行委員會分別擬定，呈由中央核准施行。四，各黨部徵求預備黨員，應遵照中央規定之期限，辦理完竣，不得延長。五，凡經中央明令徵求預備黨員之各黨

部，於辦理期間，至少半個月，須將徵求情況，報告一次，至辦理完竣時，須將全部經過情形及結果，彙報中央組織部審核。六，各黨部所徵求之預備黨員，在未領到中央頒發之證書以前，不得參加黨的會議及選舉，亦無庸繳納黨費。七，凡未經中央核准，徵求預備黨員之黨部，不得擅自徵求預備黨員。八，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將提國際公斷對之俄問題

▲中央對俄會議

▲對蘇俄軍事行動：決取自衛手段

▲因俄背非戰公約：提交國際公斷

▲外部通電駐外各使

▲報告中國對俄處置

▲南京 二十一日晨七時，蔣主席胡漢民戴傳賢古應芬王正廷等，集中陵園，會商應付俄事方略，首由古應芬報告國府十九二十一日接到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報告俄人軍事行動來電，及國內外關於俄事報告及意見，次由胡漢民王正廷等相繼述對俄意見，直至上午十時始散會。

時事述聞

▲據可恃消息，會議結果，決仍繼續保持我國向來對俄事和平態度，始終不渝，對蘇俄軍事行動，除採取自衛上必要手段，絕不以一矢加遺俄人，如蘇俄竟不惜違反非戰公約，甘為破壞世界和平戎首，我國決即根據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巴黎發表國際聯盟盟約第十二十六十七各條，將俄事問題，提交國際聯盟行政會公斷，或審查，請求聯盟各國宣布其罪狀，斷絕其商業及財政關係，禁絕其黨民之交際，如蘇俄藉口未加入聯盟，即請聯盟各國依據盟約第十七條之規定，邀請其擔負聯盟會員所擔負之義務，附聯盟約第二十六十七各條原文於後，（盟約第十二條）各締約國相約各國相互而起爭議，有非尋常外交方法所能解決者，非先將此項問題，提交行政會公斷或審查，且經行政會之判決，或他種解決發現後二個月，決不訴諸戰爭，且兩造之一，遵照此判決或解決案者，以同在聯盟之故，亦不得訴諸戰爭，案口口口公斷員之判決，應在相當期間內完成之，行政會議之解決案，應爭議提出後六個月內完

第

二

期

成之，（盟約第十六條）如締約國之一，有不遵或藐視十二條規定者，該國家當然認爲犯攻擊聯盟國，及其他國家之行爲，聯盟各國將宣布其罪狀，並當斷絕其商業及財政關係，禁絕其國民與違約國國民之交際，阻止違約國國民與其他聯盟內聯盟外一切國民間財政商業之交際，行政會處此地位，應有義務提出方案，使聯盟內之各國，如何分擔海空軍以組織保護本條約之軍隊，各締約國相約，如遵照本款所規定

認爲關於解決上最適當有效之行動，如被邀請之國，而拒絕聯盟應負擔之義務，且有對待聯盟內一國之行動時，則此種行動，認爲違反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即適用於提取此項行動之國家，以圖對待，如被邀請之兩造拒絕關於爭議上聯盟員應負擔之義務，則行政會議應提各種行動方案，以圖防其戰鬥，及解決此項案件，

東北擬編六整軍防俄

之財政裁制方針，則各國應相互維持，以圖減少，因以上方針所生之損失及困難，並各國於締約國之一之軍隊，如係參加保護本同盟軍隊者，應准其在領土內通過，盟約第十七條）凡有爭議，起於一爲聯盟內之國，一爲聯盟外之國，或起於兩聯盟外之國家間者，締約國相約此項聯盟外之國家，應由行政會議，提出認爲適當之條件，邀請其擔負聯盟員所負擔之義務，此項邀請，一經承認後則以上各規定得由本聯盟加以變更後適用之，此項邀請發出後，行政會議應立即設會調查其爭議始末得失，並提出

（據民生報載十八日北平專電）遼訊，中俄局勢緊張，俄方對我國境滿洲里，黑河，新疆察綏各邊界仍有進兵挑釁形勢，東北當局，近來十分注意，總部銜（十六日）召集在遼各旅長及軍政界會議，爲萬一計，新觀察綏各處，亦請中央積極防備，現東北軍另有重要規劃，聞擬暫編六整軍，以三師爲一軍，已電張作相萬福麟張景惠等，促即來瀋，定於（二十日）開重要會議，

俄軍分兩路向我侵犯

（中央社十七日北平電）蘇俄爲避免開釁責

任，在歐美作種種反宣傳，謂我國軍隊，已有侵入俄境者，實則赤軍連日入我國境，在黑龍江松花江合流區域，侵害農民，劫奪糧食，我國軍隊，未與開火，正欲使各國瞭然於赤軍之首先侵入我境，乃為破壞非戰條約之鐵證，據探悉蘇俄軍情之俄員透出消息，此次俄軍犯華，預定俄兵不過六七萬人、約分兩路，(一)因奪取中東鐵路之必要、以三路進兵奪取滿洲里，展至海拉爾為止，(二)準備軍艦二十艘，開入松花江溯江前進，直接哈爾濱，並在桑家子屯集大批陸戰隊，以供調用，此外尚備有飛機四十架，分撥兩路助戰。

無錫共案

●共黨總指揮就逮解縣 縣屬泰伯市梅村鎮，商團第二十九支隊，於五日據人密報，謂會由縣政府懸賞三百元通緝之共黨第三路總指揮陳秀峯，現在街上某理髮內剃頭，請速派隊拘捕等語，該支隊教練汪惠明據報後，立即帶同團員，前往該理髮店，將陳捕獲，當即帶至團部，盤詰一過，晚即備文押解來城，送入商

團公會，因為時已晚，暫行客押公安第五分局一宵，六日解縣政府訊辦，並聞陳犯係梅村楊家莊人，年三十歲，曾任小學校教員，於去年共匪在東北鄉暴動時，任共匪第三路總指揮，後因官廳緝捕甚緊，逃避在外，現因風聲稍懈，潛行回家，遂致被捕。

嘉定共案

●警察隊遊巡獲共 日來時局有不靖傳言，縣政府奉令嚴防，各鄉保衛團教練，在城集合研究操法，因而各回原防、警察隊長高寶琛，深恐匪徒踴跡四鄉，於三十一日上午五時，親率長警五十名前赴外國方泰六里橋等處遊巡一週，途經張家橋，弋獲在逃未逮之共匪周祥生(又名葉增祥)一名，該犯於去年參加暴動通緝有案，現已拿回隊部，呈解縣政府訊辦。

中央監委會

通令下級黨部

慎重理案

為令遵事、查下級黨部辦理處分黨員案件、尚

多未諸章制，以致手續錯誤不鮮、前經本會通過辦理手續九條、並申述慎重議處之必要、通令遵照在案、現查各級黨部處理此等案件、審查事實、仍多忽略、深恐輕率議決、事理失平、則黨的紀律、形同弁髦、流弊不可勝言、嗣後各級黨部、如省黨部縣黨部或區黨部等、務須由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詳加審查、着被處分人舉出反證、具呈答辯，必要時、并須傳集雙方質訊、期得實證、方予議處、並須製成決定書、詳敘事實、及審查意見、移送同級執行委員會公決、以昭慎重、合行製就決定書一本、令發該會、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川中共匪

曠繼助軍騎逃亡

惲代英立地槍決

已向川陝軍第一師接洽繳呈武器

(渝訊)共匪曠繼助所部、在梁山境內、被二十一軍許堯卿攻擊後、已四分五裂、不能成軍、隨由白菓壩退入大竹。達縣交界之雲霧山、曠見環境惡劣、大勢已去、且兼軍心鼓噪、無法統馭、卽單騎逃去、不知去向、曠部師長馬子彝傳介藩兩人、因見曠氏不知去向、亦悄然相繼逃去、該部下級官兵、見主官逃走、更形紊亂、竟將所謂紅軍黨代表惲代英捕獲立地槍斃、刻已由雲霧山退入達縣之碗廠溝地方、并派員向川陝軍第一師接洽自願將所剩武器一繳呈、現該師已繳得曠部機柄二千餘云。

鄒魯 海濱 廣東大埔

馮懋龍 自由 廣東香山

居正 覺生 湖北 吳淞楊行鄉

張相文 蔚西 江蘇泗陽 鎮江焦山江蘇通志局

劉成禺 禺生 湖北 上海

唐有烈 九如 江蘇吳江 南京交通部

(乙) 彤管錄

何昭 亞希 江蘇金山 松江張堰萬梅花廬

鄭瑛 佩宜 江蘇吳江 蘇州梨里

徐自華 寄塵 浙江崇德 蘇州朱家園四十號

徐蘊華 小淑 同上 浙江崇德縣立小學

王燦 承燦 江蘇松江 松江張堰

陳家英 定元 湖南寧鄉

張昭漢 默君 湖南湘鄉 南京立法院邵元冲轉

呂碧城 遁天 安徽旌德

蔡 璿 景明 江蘇上海 上海卡德路寰球中國學生會

顧保璿 幼芙 江蘇松江 張堰高宅

陳貞慧 蘭因 福建閩侯

倪清如 清如 江蘇崇明 錢象復轉

錢貞元 象復 江蘇常熟 蘇州女子中學

陸靈素 繁霜 江蘇青浦 上海華涇劉宅

凌蕙纒 紉芳 江蘇吳江 蘇州周莊後港王宅

陳繇祥 馨麗 江蘇吳江 蘇州朱家園四十號

(丙) 感逝錄一

高 旭 字天梅。號劍公。又號慧雲。別署鈍劍。江蘇之金山人也。年少英發。意氣傲岸。壯游日本。恥女真之入主中國。而未有以匡復也。乃首先加入同盟會。爲蘇人倡。又發

刊醒獅復報。以宣傳民族主義。四方傾動。歸而與去病等組織南社。以詩文相號召。俊流雲集。光復後。被舉爲衆議院議員。往還南北。鬱鬱無所合。遂歸老於萬梅花廬。日夕痛飲而歿。時民國十四年夏曆之七夕也。著有變雅樓詩文集。

林景行。一名昶。字亮奇。號寒碧。福建之閩侯人也。少聰穎。就母膝誦文選。有神童之目。詩學謝康樂。柳柳州。清俊刻露如其人。攻政治經濟。卒畢於日本中央大學。光復後。一任衆議院祕書。又赴湖北遼東者。各年餘。民國五年八月某日。方自西湖歸於滬。遽爲英商人克明汽車。撞斃於馬霍路。痛哉。葬孤山西冷橋下。

錢祖憲。字叔度。吳江人。年少有俊才。聞去病等結社。卽欣然加入。以民國十五年夏曆六月二十日。染疫。卒於同里東棋杆之里第。年僅三十餘。惜哉。

周祥駿。字仲穆。睢寧人。爲學喜融新舊於一爐。卒以講學爲武人張某所害。年五十餘。著有更生齋詩文集。

郭愛棠。字芟南。亦睢寧人。

顧寶珊。字珊人。金山人。十三年五月五日。以疾歿於德意志國之柏林京城。

第

二

期

鄒銓，字亞雲，青浦人。畢業於杭州高等學校。民國二年二月三日卒。年二十餘。

周實，字實丹，號無盡。淮南之山陽人也。能詩善飲。自號山陽酒徒。辛亥革命，爲虜令姚榮澤所害。時九月二十七日也。年二十有七。

周尙寬，字平泉，金山人。

華龍，字無悶，號子翔。無錫人。

雷昭性，字警皆，號鐵厓。四川富順人。

杭慎修，字夷則，號辛齋。浙江之海寧人。通易學。著作甚富。初在燕京。主白話報筆政。膺時忌。被錮者經年。光復後。復主杭州漢民報。持論嚴正。識者稱之。舉衆議院議員。強直不撓。諸軍閥咸畏憚焉。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卒於上海之仁和里。

沈雲，字秋凡。嘉興人。居吳江之盛澤。著有舜湖竹枝詞。采摭淵博。亦足名家。

沈厚慈，字冰雪。號孝則。番禺人。

葉振謨，字典任。歙縣人。居蘇州。工音樂。爲一時所推。與馮竟成共創女學於蘇州。號曰蘇蘇。實開風氣之先。竟任早殞。而君復不祿。同志莫不傷之。

林萬里原名獬字宣樊號少泉又號白水閩侯人初游日本入義勇隊旋還滬佐陳競全創白話報光復後充衆議員仍主筆政於燕京十五年夏正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四時爲忌者所捕槍斃於天壇

王鍾麒字毓仁號无生歙人居揚州與劉申叔同里相友善因來上海主神州日報筆政工小說尤擅長駢儷惜體弱多病以民國三年卒於滬

陸曾沂字冠春號秋心海門人工小說有時名丁卯八月卒於滬

陳家鼎字漢元湖南之寧鄉人少慷慨有大志與孫先生創同盟會於江戶奔走革命者甚力喜爲詩有百尺樓集光復後爲衆議員不得志戊辰正月卒於山西

陳子範字勒生閩侯人與林森陳其美相友善開國二年君居上海之黑獅路探知袁黨某好古玩因取明本文選穴其中置炸彈一將效督亢故事親獻之方固封間忽聞登梯聲君慮被窺急掩蔽之而書遽失墜彈受震亦爆裂君竟殉焉久之森與去病徐自華等覓地於孤山歲寒巖之東北隅葬焉而章炳麟爲之表

李維翰字芭香松江人

俞宗原字語霜。吳興人。民國十二年冬死於滬。

陳其美字無爲，號英士。吳興人。生平篤於友誼。張恭被捕，入江寧獄。君屢探之。周卹備至。辛亥革命，親詣製造局，羈囚者累日。局破得釋。遂擁之爲滬軍都督。癸丑亡命日本。佐孫先生組中華革命黨。五年回滬。居白來泥蒙馬浪路。爲賊所戕。

鄭傳字詠春。吳江人。

孫元字竹丹。江寧人。卒業南京陸師學堂。往還日本。變其名曰負沈。字幼符。以避仇人。素工弈。仇人伺其弈。遽自後以鐵握力夾擊之。殞焉。并碎其尸。負而沈諸海。

夏允馨字旸藻。南匯人。

陳其槎字安瀾。吳縣人。居吳江之蘆墟。民國十二年秋卒。

浦武字君彥。號醒華。無錫人。

龐樹柏字芭庵。號槩子。常熟人。工小楷。喜填詞。有玉琤琿館集。中年病渴。交友惜之。周芷生字沅薺。號蘭客。淮安人。

陳蛻字蛻庵。衡山人。初名彛範。字夢坡。居常州。故又爲陽湖人。嘗中乙科。知鉛山縣。

久之來海上。創蘇報。以鼓吹革命。章炳麟鄒容吳敬恆蔡元培。咸擁護之。未幾被封。繫獄年餘。得釋。顧終不得志。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卒於滬。

鄭澤字叔容。號蘿庵。長沙人。攻文選學。尤長五言。民國九年卒。年卅九。

甯調元字仙霞。號太一。醴陵人。與傅熊湘交厚。尤工文章。通小學。光復後。爲黎元洪所殺。有太一遺書行於世。

顧无咎字崧臣。號悼秋。吳江人。喜沈飲。自號神州酒帝。己巳二月二十二日歿於家。

宋教仁字遜初。號漁父。桃源人。在江戶時。與黃克強交極契。未幾歸滬。主民立報筆政。光復之際。頗建殊勳。袁項城忌之。民國二年春。陰遣洪述祖應桂馨武士英等。狙擊之於滬寧車站。殞焉。於是乎克強與李烈鈞柏文蔚等有二次革命之役。事雖不成。亦足爲宋君洩憤矣。君初與去病未相識。民二春初。偕于右任來西湖。遇之於秋心樓。一見如故。遊山中者兩日夕。遽以南明史相委託。且堅約北去。將以明清及國史館事付焉。去病諾之。未行。而君禍作。痛哉。

劉炎字繼彤。海門人。癸亥夏正五月杪。在開封病故。

第

二

期

章梓字木良江寧人去病在西湖舉行南社雅集君獨約諸故人欣然來會未幾去病亦一赴南京報焉光復後被任爲師長癸丑之役兵敗而去竟鬱鬱死

楊錫章字幾園號了公松江人天才雋上自命不凡工草書疏放如其人每以孤蓬自振遇寒峻輒獎掖不遺餘力往往成材而去頃方錄君居陞而君已於荷誕前一日歿於海上矣惜哉

范光啓字鴻仙號孤鴻合肥人嘗執事於民立日報爲宋鈍初于右任所倚仗忌者側目民國三年竟見殺

許蘇民字稚梅號鄒廠嘉定人居恆爲學校教師無赫赫名而頗與黨人相結納時有所組織甲子夏日卒於滬

王文熙字省明嘉善人

曾鏞字孟鳴馬平人本年六月三日卒於上海之寶隆醫院

楊嗣軒字伯謙吳興人性和易與人交多愛敬之丙辰五月二十一日卒於萍鄉小學
杜詩字尙陵號鵲魂嘉定人

劉 瑗，字崑孫，號仲蓮，黃安人。

汪 洋，字子實，號影廬，旌德人。嘗主報務於奉天。因得遊鮮卑而抵俄京。光復後依許世英爲上海電報局長。以牙疾歿。

王葆楨，字漱巖，黃巖人。

蘇玄瑛，字子毅，號曼殊，香山人。嘗來吳門爲唐家巷小學教師。未幾還日本。入義勇隊。旋又之湘之皖之南京。皆不久。遽去。復走依中山先生於江戶。故所交皆當世賢豪長者。一時傾慕之者徧天下。民國七年以腸胃病卒於上海之廣慈醫院。十年夏去病人粵。謁先生於總統府。得卹金千餅。購地孤山之陰葬焉。

夏光鼎，字笑盦，上海人。

張家珍，字聘齋，金山人。

汪文溥，字幼安，號蘭皋，武進人。嘗知醴陵縣。能陰翼民黨。脫於難。光復後仍依幕爲生。十四年三月卒於滬。年五十七。

楊德鄰，字性恂，長沙人。去病友人楊篤生之兄也。光復後爲忌者所害。

仇亮字韞有號冥鴻湘陰人工文章才氣歎溢嘗撰方振武傳備致冤憤亦被害

朱騫字謹侯梅縣人

李才字賁夢號小白亦梅縣人

沈宗畸字太侔號南雅番禺人居燕京有詩名與時流相角逐

張恭字伯謙金華人年十八舉於鄉非其好也好聚徒黨以革命相號召徐秋事敗乃變姓名爲萬平字同伯來上海復爲人所偵遂之日本主民報及天討筆政隱其名曰捲重示捲土重來意也又曰卷施言其心終不死也會清帝后薨君遂悉約熊成基陳其美等謀起義事洩熊君死之君亦爲端方所逮光復後釋歸任同盟會浙支部長民國元年十月五日卒年三十六

蔣同超字萬里無錫人工駢文時人未之奇也竟客死於安源煤鑛

張懷奇字芍巖武進人工詩似吳梅邨田梓琴頗稱譽之

謝星喬梅縣人

黃興字克強原名軫字履午長沙人工詩文詞擅書法以革命掩其長民國五年冬

卒於滬。年四十三。去病初與君相識於東京。列義勇隊卒伍。癸丑之役。又同事焉。而皆不成。可慨也夫。

易象。字梅僧。號枚丞。長沙人。

阮式一。淮安人。烈士夢桃之弟也。緣事赴漢皋。未及而輪船失慎。竟與其難。

姚志强。字勇忱。吳興人。初隨秋瑾。削光復軍。秋敗。從陳其美遊。又與去病及徐自華。結秋社於西泠。相往還者八九載。民國四年夏。爲朱瑞所殺。今附祀於秋社。禮也。

張滌洲。餘姚人。

殷仁。字人庵。長沙人。民國四年夏。去病丁沈孝慈憂。君在燕聞訊。卽託友以輓聯見寄。復專函相詢。聯雖未達。而君之高誼堪佩也。未幾竟回湘中卒。

徐天復。字血兒。金壇人。主民立報筆政。爲宋鈍初所識。拔

潘昭。字式南。醴陵人。

方廷楷。字瘦坡。太平人。

梁復。字立羣。杭縣人。

第

顧餘字九一嘉善人。

陳以義字仲權號四溪嘉興人爲鈕惕生女婿恂恂君子人也。

駱繼漢字墨蓀湖北人。

蔣箸超字子旌紹興人。

許國英字指嚴號甦庵武進人蔣許二君皆以擅小說聞。

王德鍾字玄穆號大覺又號幻花青浦人年少能文章丰神俊朗一翩翩濁世之佳公子也丁卯中秋病瘵卒曇花幻影君子惜之有風雨閉門齋詩文詞集可傳也。

史文欽海寧人。

華鴻字裳吉無錫人。

申樞字睨觀遼東人雲蒸龍變弘願誰償鳳逝鴻漸傷心永別悲哉。

張通典字伯鈍湘鄉人累參戎幕而陰翼黨人如恐不及光復之際有奇績焉以民國

四年秋卒於湘中年五十有七。

謝樹瓊字佩青騰越人。

陳 樛字樂父號越流諸暨人狀貌怪異性極孤峭高吟朗誦旁若無人恆徹夜不睡

工書法尤擅行草非時流所能及蓋古之畸人也十二年冬卒于滬

萬以增字繼長又字紀常青浦人亦十二年冬卒於滬

劉澤湘字今希醴陵人十四年某月日卒

周 剛字伯巖廣東之開平人

溫靜侯梅縣人

王毓岱字海帆號少舫餘杭人己見同岑錄頃晤其子婦呂逸則云謝世久矣嗟嗟

丁三在字善之號不識杭縣人

陳光譽字天蕩號穉蘭長樂人

丁上左字竹孫號白丁杭縣人雙丁皆鈍丁之後富於藏書世所稱嘉業堂者是也

陳洪濤字屋厂吳江人少隨去病爲書傭頗致力於縣志未幾入粵服勞於參議院祕

書廳者有年迨國會遷滇長途跋涉竟殞其身惜哉

第

朱璽，字駕維，號孽兒，松江人。

韓棠，字召侯，秦縣人。其師卽惜霜李息。所謂弘一上人是也。弘一薙度君亦卒。

方畚，字偉農，號其汀，鎮海人。

孫訥，字淪泉，嘉善人。

江琰，字玉泉，號山淵，廉江人。

陸明堃，字簡能，吳江人。

吳紹裘，字鳴岡，亦吳江人。十七年中秋前九日，以死聞。

趙光榮，字子枚，號枚叟，丹徒人。

黎尙雯，字淮蓀，瀏陽人。

文啟彝，字湘芷，醴陵人。民國十四年卒。

易白沙，字月村，長沙人。

孫舉璜，字姬瑞，號蟲天，長沙人。

蒯貞幹，字虎岑，號嘯樓，吳江人。

蔡濟民黃陂人。民國八年爲北政府戕殺之於武昌。聞者惜之。

邵飄萍字振青金華人。爲杭辛齋弟子。主京報筆政。十五年四月爲奉軍戮諸天橋。

陳耿夫南海人。主廣州人權報筆政。頗爲國民黨張目。卒死於忌者之手。

馮智慧字次偉。別號春風。番禺人。亦主報館筆政。有聲於時。

鄧子彭南海人。爲廣東中華新報記者。

陸明桓字簡敬。吳江人。入社最晚。而奔走最力。去冬二十周年得重會於虎丘者。君一人之功也。而今死矣。無復有其人之忠讜者矣。惜哉。聞諸沈大椿。其死在端午前夕云。

感逝錄二以下爲女社員

岳雪字麟書嘉興人。適朱葆康。

陳家傑字治元寧鄉人。漢元先生之妹也。

張漢英字蕙芬。又字惠風。醴陵人。

周湘蘭。湘陰人。爲葉楚傖之妻。

范慕蘭、嘉興人、適張傳琨。昔愛國女學之高材生也。

感逝錄三

黃人，字摩西，號慕庵。常熟人。才高學博，卓越恆流。口若懸河，目無餘子。誠吳中第一

狂生也。以入社未及，填證書而逝。爰附於此。下並從同。

程家樾，字韻笙，休寧人。

釋永光，字海印。長沙開福寺住持也。十四年圓寂。

吳鼐，字慕堯，號虎頭。貴州黎平人。

郭人漳，字葆生，湘潭人。

(丁) 待訪錄

錢厚貽 鴻炳 浙江平湖 平湖東關前

汪癡 叔宜 江蘇金山

何聿慈 震生 同上 張堰五區頭

鍾英 慎庵 江蘇松江 松江亭林

焦山書藏簡章

一 焦山書藏係公立性質自委員會成立後一切歸委員會負責管理海西菴僧人應受委員會指導督率並依所定章程規則整理保存

一 書藏委員會成立後抽籤規定任期三年者五人六年者五人九年者五人滿期時由未滿期之各委員公推繼任之人舊委員如再被推亦得聯任委員中有因事故未及期而出缺者亦由各委員公推繼任之人其任期以所補之委員原定期限爲準

一 委員會推舉常務委員暫定一人常川駐在海西菴督率僧人改良書藏編目及閱覽制度所需薪水由委員會籌送

一 江蘇詩徵亦屬公有之物其版片主權應歸書藏仍由海西庵僧人印刷發售所得書價歸書藏爲印刷目錄置備器具之用

一 海西庵僧有不守清規及毀損藏書情事經委員會查悉開會議決得卽通知定慧寺方丈撤換其方丈推荐繼任僧人須得委員會之認可

第

二

期

一 委員會每年至少須於春秋二季開全體會議各一次臨時會議無定期凡開會日期由常務委員斟酌情事通告召集

委員姓名錄

張東山(常住主任)

張蔚西

陳佩忍

莊思緘

金蘅意

柳翼謀

朱貢三

柳亞子

焦樂山

陳延譚

焦藹堂

陳南屏

釋吉堂

趙吉士

張夢巖

刊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錯誤	更正
明史補傳	一	七	人其	其人
叢談	四	九	詳綦	綦詳
雜俎	二	十	分	兮
又	又	十三	與雨	興雨
又	三	九	有焉	無有焉
又	又	又	無不可	無字衍
又	五	十	願	願
又	七	十一	牖	牖
又	八	二	白	百
又	一〇	十二	于澤	澤于
又	一三	六	卒	率
又	又	十二	壹	壹

印刷最精

出貨最速

地址：南京四牌樓六號

承印

中西書報講義雜誌



南京

美吉

鑄印
字刷
所

精製

洋裝簿記新式表格

自鑄

各號鉛字時樣花邊

電話：第三百一十六號

發售

單據文憑信封信箋

信用最著

價目最低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付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發行

革命的新

輯編及發行者

發行所

印刷者
寄售處

定價表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每冊實銀叁角	郵費在外
預約	半年一元八角 郵費在內
全年三元三角	同上

江蘇革命博物館
南京大功坊徐中山土花園
電話一六一三號

江蘇革命博物館
南京大功坊徐中山土花園

美吉白印刷所
南京四牌樓電話三二六號

本京狀元境西首第一家萃文書局
本京狀元境中一天祿山房

本京狀元境東口第一家文海山房
本京中正街十字路慶福書局

蘇州護龍街富仁坊巷口百雙樓書坊
蘇州閶門西大街專諸巷綠蔭堂書坊

上海江灣路持志大學
上海西藏路二馬路口中國學會

上海四馬路中書錦里口來青閣書坊

印刷最精

出貨最速

地址：南京四牌樓六號

承印

中西書報講義雜誌

南京
美吉
印鑄
字刷
所

精製

洋裝簿記新式表格

自鑄

各號鉛字時樣花邊

電話：第三百一十六號

發售

單據文憑信封信箋

信用最著

價目最低

許如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付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發行

革命時鼎新

編輯及發行者

發行所

印刷者
寄售處

江蘇革命博物館
南京大功坊徐中山土花園
電話一六一三號

江蘇革命博物館
南京大功坊徐中山土花園

美吉印刷所
南京四牌樓電話三一六號

本京狀元境西首第一家萃文書局

本京狀元境中一天祿山房

本京中正街十字路慶福書局

蘇州護龍街富仁坊巷口百雙樓書坊

蘇州閶門西大街專諸巷綠蔭堂書坊

上海江海路持志大學

上海西藏路二馬路口中國學會

上海四馬路中書錦里口來青閣書坊

定價表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每冊實銀叁角	郵費在外
預約	半年一元八角 郵費在內
約	全年三元三角同 上

本館徵求興中會同盟會中華革命黨時代之報紙雜誌啓事

自本館徵集本黨已往宣傳革命之報紙雜誌以來承海內外同志之捐贈業已收到不少至爲感謝惟尙有缺少合再徵集如有保藏務祈惠予捐贈或售讓借抄至級 高誼

附註(一)如承捐贈者即請將捐贈人姓名略歷開列附送俾便登記查考並酌量酬謝
 (二)如承售讓者即請將所需價值開明函告當從豐報酬
 (三)如承借抄者當訂明期限完善歸還並酬謝相當物品

- | | | | |
|----------|----------------|----------|--------------|
| 一、民報 | 十四、革命黨小傳廿七、熱誠報 | 四十、國民新聞 | 五十三、俄事警聞 |
| 二、復報 | 十五、白話報 | 四十一、全景日報 | 五十四、警鐘日報 |
| 三、民權報 | 十六、競業旬報 | 四十二、飛艇日報 | 五十五、廣州民國日報 |
| 四、民立報 | 十七、蘇報 | 四十三、自由月報 | 五十六、上海民國日報 |
| 五、天鐸報 | 十八、黃報 | 卅一、洞庭波雜誌 | 五十七、醒獅 |
| 六、中華民報 | 十九、赤報 | 卅二、國粹學報 | 五十八、天討 |
| 七、神州日報 | 二十、南報 | 卅三、中國女報 | 五十九、天義 |
| 八、大共和報 | 廿一、民信報 | 卅四、神州女報 | 六十、江蘇 |
| 九、太平洋日報 | 廿二、大漢報 | 卅五、生活日報 | 六十一、二十世紀大島臺 |
| 十、革命軍雜誌 | 廿三、大江報 | 卅六、中國日報 | 六十二、越鐸 |
| 十一、新國民雜誌 | 廿四、華鐸報 | 卅七、中華日報 | 六十三、民蘇 |
| 十二、神州雜誌 | 廿五、新民報 | 卅八、浙江潮 | 六十四、中華新報 |
| 十三、中國革命記 | 廿六、天民報 | 卅九、黃浦潮 | 五十二、二十世紀之新支那 |